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誌

 **婦女新知** 基金會  
**Awakening Foundation**  
女性權益 我們倡議 *Fight for Women's Rights*

| 專題 |

• 監督性別政策落地生根

no. **313**

婦女新知基金會 通訊

2014年10~12月號

婚姻家庭免費法律諮詢熱線

02-2502-8934

出版：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樓

電話：02-2502-8715

傳真：02-2502-8725

各位婦女新知基金會的好夥伴及捐款人，大家好！

在寒冷的冬季，新知工作室同仁們的社運魂絲毫不受冷颼颼的寒風影響，爭取平權的一顆心始終炙熱。本期通訊專題為「監督性別政策落地生根」，向各位新知夥伴報導我們於 2014 年底地方大選時所做的選前性別政見簽署情況及選後地方政府一級主管性別比例監督結果；欲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女性權益、扭轉性別不平等現象，需要看見不同性別生命的差異性，以將生命經驗納入施政決策之中，於地方具體落實性別平權之理想；然而選後各地方政府一級主管仍壓倒性地以男性居多，選前選後之性別比例幾乎毫無進展，顯見在地的男女平權共治之理想仍需努力爭取。

新知於政策上致力敦促性別平等權益的實踐，亦透過實地的民法諮詢熱線服務，提供婚姻、家庭民法問題相關諮詢，2014 年正是民法諮詢熱線屆滿 20 週年，這 20 年來熱線服務了近七萬通來電，民法諮詢熱線不僅是提供諮詢服務，新知更透過民眾來電所提出關心的問題進行民法改革，詳細內容報導於「新知觀點」。婚姻家庭的變革除了修正民法使得男女於婚姻律法中益趨平等，婚姻家庭限於一男一女之意義也應受檢視與重新界定，讓同志伴侶亦能適用婚姻；關於同性婚姻及同志收養議題，新知收錄了新知常務董事 李晏榕律師、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陳昭如教授及台北大學法律系 官曉薇助理教授出席「用平等的心把每一個人擁入憲法的懷抱——同性婚姻及同志收養議題」公聽會之發言稿，他們以個人的社會角色、專業領域，鏗鏘有力地表述何以支持同性婚姻及同志收養。

在「新知觀點」中，亦有新知聯合民間團體反對違反人權的羅瑩雪法務部長續任之聲明和記者會內容；針對媒體及社會「獵殺女巫」、以及回應陳為廷自曝性騷擾事件之聲明；呼籲朝野立委支持「移民 / 移住人權修法聯盟」版《國籍法》條文；也收錄了新知所參與的「公民憲政推動聯盟」正積極規劃、讓憲改主體回歸人民的修憲運動。在「活動紀實」中，則持續紀錄生育劇團於 10 月至 12 月的《生不由己》巡演；在「社運活動剪影」中，可見新知工作室為性別平權於街頭抗議、倡議的身影。下回在任何社運場合看到婦女新知基金會顯眼的紫底白字旗幟，歡迎來跟我們打聲招呼，讓我們一起在社運現場互相支持、加油打氣。

在新知工作室同仁、夥伴們忙著上街頭抗爭、監督政府、致力捍衛權益的日子中，一年好快地又過了，年復一年的在性別平等路上，新知姊妹們非常謝謝有您的支持和相伴，只要性別平權之日尚未到來，我們追求性別正義的社運魂炙熱不滅！

## ● 專題 監督性別政策落地生根

- P04 地方選舉不空頭 女性政策落地生根——地方首長候選人政見簽署結果公布 記者會  
P07 翻轉選舉運動——托育政見評論 / 覃玉蓉  
P10 【聲明稿】改變地方，不只看藍綠，更要看性別。當選是被監督的開始！  
P11 翻轉個屁？性別平權大「不」走！婦團公布地方政府一級主管性別比例 聯合記者會  
P15 性別平等法不是催生工具，卻是消除職場性別歧視利器！ / 林秀怡

## ● 新知觀點

- P18 「你來電，我們行動！」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熱線 20 週年回顧 記者會  
P24 【婚姻平權】第四次的身分法思辯時刻：讓平等成為我們的選擇 / 陳昭如  
P25 「用平等的心把每一個人擁入憲法的懷抱——  
同性婚姻及同志收養議題」公聽會發言稿 / 李晏榕  
P28 「用平等的心把每一個人擁入憲法的懷抱——  
同性婚姻及同志收養議題」公聽會發言稿 / 官曉薇  
P31 羅瑩雪部長，說好的「婚姻平權對案」呢？  
——法務部長踴躍共記者會發言稿 / 林秀怡  
P33 【團體聯合聲明】追求真實改革 拒絕換湯不換藥的內閣重組——  
強烈要求 法務部長羅瑩雪不得續任  
P34 羅瑩雪人權罪狀訴無盡——「黑心部長應無限期下架」 記者會  
P37 【聲明稿】停止獵殺女巫行徑！媒體／社會集體獵殺，公審女人的性與隱私！  
P39 民間團體呼籲朝野立委 支持移盟版《國籍法》條文 記者會  
P42 「憲改如果玩真的，請你跟我這樣做」——公民憲政推動聯盟 記者會  
P43 活力憲法是臺灣的未來 / 陳昭如  
P45 憲改莫忘權利憲章 / 陳昭如  
P47 【聲明稿】關於陳為廷自曝性騷擾事件之聲明

## ● 活動紀實

- P50 《生不由己》全國巡演紀錄（下） / 陳玟儀  
P52 社運活動剪影

## ● 新知五四三

- P56 2014 年 10 月~12 月 工作日誌  
P59 2014 年 01 月~12 月 收支結算表  
P60 2014 年 10 月~12 月 捐款名單

婦女新知基金會通訊  
No. 313 | 2014 年 10 - 12 月號

發行人：陳宜倩  
主 編：莊蕙綺  
美 編：框外森林視覺設計  
工作室：林秀怡、吳麗娜、陳玟儀、  
秦季芳、覃玉蓉、莊蕙綺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104 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02) 2502-8934  
網站：www.awakening.org.tw  
E-mail：service@awakening.org.tw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 專題 監督性別政策落地生根

## 地方選舉不空頭 女性政策落地生根—— 地方首長候選人政見簽署結果公布記者會

記者會日期：2014年11月20日（四）

記者會地點：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9樓（國家婦女館）

主持人：

林秀怡（婦女新知基金會 秘書長）

發言人：

楊婉瑩（婦女新知基金會 監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 教授）

莊喬汝（婦女新知基金會 副董事長／律師）

李晏榕（婦女新知基金會 常務董事／律師）

11月29日舉行地方大選，全國22個縣市政府首長將一同改選。儘管性別話題在選舉口水戰中從不缺席，但婦女新知基金會發現，此次選舉中，少有候選人以女性主體出發，關照女性權益保障及需求，也缺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女性權益、扭轉性別不平等的具體政見及施政措施。選舉口水戰雖多，始終缺乏落實性別平權的策略和願景，女性權益仍難在地紮根。

對此，婦女新知基金會提出四項扭轉性別不平等現狀的政見，擬定「地方選舉不空頭，女性政策落地生根」承諾書，邀請縣市長候選人簽署以下政見，承諾當選後將落實參政平權、促進女性職場權益，並提出促進性別平等及同志權益之願景及具體策略，於任期內逐步實現。

一、積極縮減女性與男性間權力、決策與影響力之差距，縣（市）府之一級主管應擇具有性別敏感度之人選擔任，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二、消除性別歧視、促進職場性別平權，檢討《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訴案件量過低情形，提出改進方案，確保落實勞工友善之申訴管道；並依法公告違反該法之事業單位或事業主名稱、負責人姓名，每季至少公布一次。

三、保障同志之基本人權，積極提出友善同志之各項具體施政措施。

四、提出其他促進性別平等之具體施政措施。

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政大政治系教授 楊婉瑩指出，台灣地方政府女性一級主管的比例相較於男性嚴重失衡，然而，地方政府決策、施政與女性權益密切相關，擔任高階主管能參與地方重要決策過程，女性主管比例高，把女性的生命經驗帶進決策，施政才會友善女性。台灣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已經高於男性，女性人才不是沒有，只是不受重視；而且許多中央官員經地方歷練後才在全國性施政一展長才，拓展女性擔任地方政府主管的通道，也是在培養女性參政人才。

楊婉瑩呼籲，候選人不要再打夫人牌、媽媽牌了，應該打性別平等牌，積極排除女性參政的阻礙，承諾當選任用具有性別意識的人選擔任一級主管，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談到女性職場權益保障，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 莊喬汝律師說地方政府是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要角，但遺憾的是，該法已經施行十三年，許多地方政府十三年來受理過的勞工申訴案件還不到十三件，驚人地少。莊律師談到，她和民眾談職場權益時，經常有媽媽跟她說，雖然「性別工作平等法」明文保障女性工作權以及家長請育嬰假的權利，但公司裡的女性員工都擔心要求太多，向政府申訴會遭到雇主報復，只希望生完孩子還能回去工作，產假、育嬰假根本不敢想。莊律師說，政府總是跟大家說，申訴機制都有設，但是都沒人來申訴，好像台灣職場非常友善女性，實情卻非如此。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邀請候選人簽署政見，承諾當選後積極落實勞動檢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公告違法之雇主名單，並改善申訴機制，讓來申訴的勞工不會擔心遭受雇主報復，例如，進行後續追蹤，了解雇主是否因此為難申訴人。



◎ 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 莊喬汝律師談不平等的職場現況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李晏榕律師則指出，這次鮮少看到候選人提出友善同志政見，同志在選戰中沒被看見，女同志遭受的忽視更嚴重，地方首長候選人應該看見女同志的需求，積極推出友善女同志的具體措施。例如，現有地方施政普遍忽略女同志親密關係所需的諮詢、支持，異性戀思維的防治親密暴力宣導忽略了女同志伴侶間隱微不顯的親密暴力樣態。又例如，政府宣導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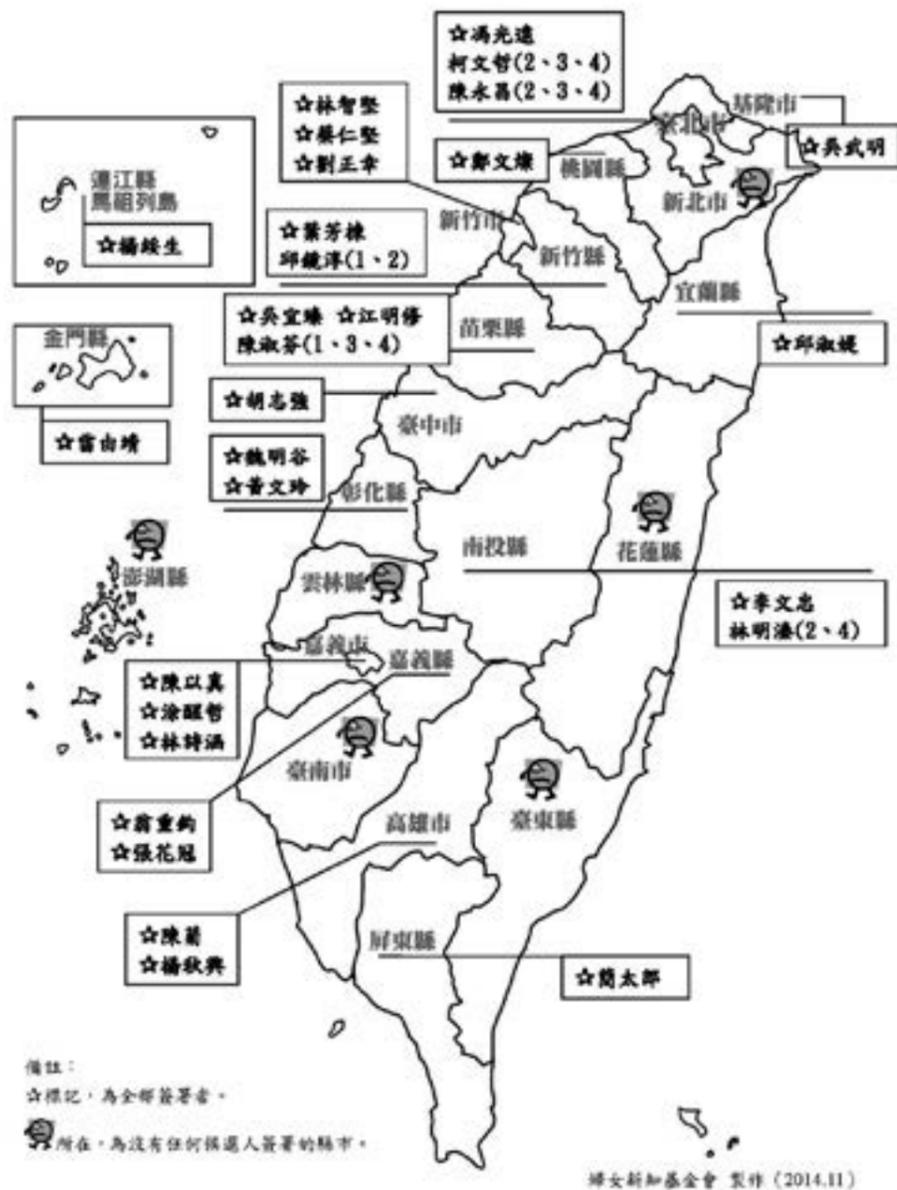
婦科疾病篩檢，讓女同志以為與己無關；在性傳染病上，女同志也有不同於異性戀女性、需要特別留意的醫囑、療程，卻未受重視，導致女同志的健康權在現有政策下被忽略。高齡化社會中長期照護越來越重要，像安養護中心裡，女同志可能是被照顧者，也可能是照顧者，地方政府應該打造友善多元性別的長照體系。候選人還可以承諾，將來若戶政機關遇到女同志登記結婚，為保障人民權益，將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以地方機關行使職權發生疑義為由，聲請釋憲。

最後，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林秀怡公布全部及部分簽署「地方選舉不空頭，女性政策落地生根」政見的候選人名單，供選民投票參考。林秀怡表示，婦女新知基金會從11月初開始聯繫候選人，並確認能聯繫上的候選人都收到政見簽署書。遺憾的是，最受關注的台北市長候選人當中，連勝文完全不回應、不簽署。其他政治明星如爭取連任的台南市長賴清德、新北市長朱立倫和台中市長候選人林佳龍等人，則以政策會納入性別考量，而不願具體承諾。林秀怡強調不管未來當選人是否有簽署這份政見，婦團仍將依據這四項政見檢視所有縣市首長的施政。

翻轉選舉運動——托育政見評論

文／覃玉蓉 婦女新知基金會政策部主任

——地方選舉不空頭，女性政策落地生根——  
地方首長候選人政見簽署結果



「翻轉選舉運動」針對五大民生需求之區域均衡（醫療、大眾運輸、公共托育、社會救助、自來水）與財政劃分、區域整合議題，於日前對全國縣市長候選人發出區域均衡問卷。「翻轉選舉運動」根據候選人的回覆，同時參考各縣市長候選人的相關發言及政見，邀請熟悉議題的團體及學者專家進行分析，並於 2014 年 11 月 26 日早上召開記者會公布。婦女新知基金會受邀針對公共托育政見進行評論。

(一) 總評

0-2 歲或 2-6 歲學前教保服務在政府放任下，高度倚賴市場，費用連年調漲，但年輕父母薪水不漲，是家長托育困境主要來源，這次我們看到不少候選人提出「能真正減輕家長負擔」的政策，這是支持家長兼顧工作與養育的第一步，我們給予鼓勵。

然而與往年選舉一樣，還是有不少候選人的托育政見是優先發放「生育津貼」或「托育津貼」，想以此爭取選票；但根據台灣歷屆候選人不斷「開支票」的經驗來看，若缺乏「補助+定價+管理」並進的政策規劃，托育津貼其實無法有效抑制托育費用高漲，反而提供營利業者調漲收費的誘因及尋租空間。

此外，我們也看到各縣市公共托育資源分布不均，加上有些縣市的候選人積極提出擴展公共托育的政見，有些縣市的候選人則強打津貼加碼、完全沒有公共托育政見，另有些候選人則提出倚賴私營業者的市場托育政見，卻沒有提出要如何抑制收費、也沒有談到如何保障教保人員勞動條件不受業者剝削、更沒有提出有效的托育品質監督，恐導致各縣市公共托育發展更不均衡。

## （二）0-2 歲托育服務

許多候選人都提到將繼續擴展既有保母系統，值得肯定，其中嘉義市長候選人林詩涵提出的政見最完整，她強調政府不但有責任讓保母成為好工作，還要讓家長更放心，將採保母托育「補助 + 定價 + 管理」，並「研擬嘉義市政府是否應額外補助保母托育費用，檢討環評制度、訂立適宜嘉義市居家保母環境需求的規範；社區保母支持系統應建置保母一家長交流平台，讓家長和保母不只是僱傭關係，而是共同照顧幼兒的互相支持網絡；建立保母考核及退場機制，協助保母處理與家長之間的勞資爭議」。

新北市長及候選人朱立倫則表示將繼續加開平價公共托嬰中心，未來每年將加開 10 家，這次選舉多位候選人也持續跟進，可望進一步減輕家長負擔，一樣值得肯定，然而相較於社區保母卻有不易廣設的問題。台北市長候選人柯文哲則提出「第三條路」公共保母制度，將建立平台，讓三名保母在社區內可以收托十名以內幼兒，算是創新公共托育模式，若成功將提供家長更多公共托育選擇，我們也給予正面評價。

然而，由於 0-2 歲托育需求開始受到重視，我們也發現一個令人擔憂的趨勢。一些縣市長候選人為了儘快滿足需求，並節省政府支出，直接鼓勵業者大量開設私立托嬰中心，搭配行之有年的津貼政策，同時我們卻沒有看到任何一位候選人提出有效的配套，監督托嬰中心的服務品質，讓受僱保母不過勞、薪水有保障。更令人擔心的是，這些候選人似乎也不打算處理私立托嬰中心收費是否平價的問題，0-2 歲托育費用恐在市場競爭搭配政府育兒津貼加碼下水漲船高，犧牲的正是最需要兩份薪水養家、最需要平價托育的家長們。我們呼籲各縣市候選人應優先考慮擴展各種平價、有品質、受僱人員勞動有保障的公共托育服務，而不是將家長的稅金收進來又發回去，然後讓家長自己再貼一筆錢，最後全進了營利業者口袋；更不要讓貼不起這筆錢的家庭要求母親辭職在家帶小孩，或者被迫將孩子交給祖父母帶，引發家庭紛爭。

## （三）2-6 歲托育服務

整體而言，不少候選人都了解 3-6 歲托育服務對選民的重要性，因此有人承諾增加公立幼兒園，也有不少候選人承諾將盤點公家場地開設非營利幼兒園，都有助於擴張平價托育服務，差別只在於候選人承諾未來將增加多少公共服務，各地選民可以睜大眼睛比較。針對公立幼兒園托育時間下午四點結束，家長來不及接送的問題，我們肯定不少候選人都承諾將加強公立幼兒園課後延托。

至於公立幼兒園優先收托 5 歲以上幼兒，4 歲以下幼兒常常排不進去，導致 2-4 歲幼兒公共托育斷層的問題，或因其他原因無法開設公立幼兒園的地區，我們欣見許多候選人承諾未來將盤點公家場地，開設非營利幼兒園，讓各年齡層、各區域的幼兒都能享有平價、有品質的教保服務，特別是公共教保服務比例最低的桃竹苗地區，桃園市長候選人鄭文燦、新竹市長候選人林智堅、新竹市長候選人蔡仁堅、苗栗縣長候選人吳宜臻、苗栗縣長候選人江明修都簽署了托育政策催生聯盟發起的「普設非營利幼兒園」政見承諾。未來非營利幼兒園的經營成本都將公告於縣市教育

局網站上，從目前教育部初步估算的費用來看，家長每月僅需支付五千到八千元的托育費，且該辦法對教保工作人員之勞動條件亦有明文保障。

針對私立幼兒園仍佔多數，收費昂貴，家長吃不消的問題，近年幾個縣市政府開始發放幼教券，如台南市長賴清德、台中市長胡志強任內都已有政策，高雄市長候選人楊秋興、嘉義市長候選人涂醒哲等也提出類似政見，雖然可以稍稍減輕家長送托負擔，但許多家長仍然負擔不起收費高昂的私立幼兒園，而且這個政策沒有回應台灣教保服務現正面臨的重大問題，即私立幼兒園教保人員勞動條件極差，工作十二小時只拿接近基本工資的薪水，教保人力不斷流失。雖然如新竹市長候選人許明財、台南市長候選人賴清德皆強調會依法進行幼兒園基礎評鑑，保障幼教品質和幼教人員權益，然而基礎評鑑每五年才進行一次，而且該評鑑只是確定幼兒園運作是否符合基本法規而已，但教保人員勞動條件影響托育品質至深，恐怕仍須搭配嚴格且資訊透明的勞動檢查。也因此，我們特別肯定嘉義市長候選人林詩涵、嘉義市長候選人陳以真和台北市長候選人馮光遠強調教保人員勞動條件應予以改善、保障。

## 改變地方，不只看藍綠，更要看性別。 當選是被監督的開始！

11月29日（2014年）台灣最大規模的地方大選結果出爐，已當選的22名縣市首長中，只有高雄市陳菊市長和嘉義縣張花冠縣長兩位女性，地方政府女性當家比例非常低，顯見台灣地方治理亟需縮減女性男性間權力、決策與影響力之差距。地方政府決策、施政與女性權益密切相關，擔任高階主管能參與地方重要決策過程，女性主管比例提高，把女性的觀點和經驗帶進決策，施政才會友善女性。

因此，在各地方政府「小內閣」正進行重組的時刻，我們呼籲各縣市首長任命縣(市)府一級主管時，起用具有性別敏感度之人選，且所有一級主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改善地方政府中普遍由男性當家、性別間權力嚴重失衡的情況。

婦女新知基金會選前，曾邀請各地方縣市首長候選人簽署「地方選舉不空頭，女性政策落地生根」四項政見，承諾若當選將落實。其中第一項政見承諾即地方政府一級主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應重用具有性別意識的人選擔任。

至於另外三項政見，我們也請所有縣市首長當選人立刻著手規劃，在任內逐步落實：

- 消除性別歧視、促進職場性別平權，檢討《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訴案件量過低情形，提出改進方案，確保落實勞工友善之申訴管道；並依法公告違反該法之事業單位或事業主名稱、負責人姓名，每季至少公布一次。

- 保障同志之基本人權，積極提出友善同志之各項具體施政措施。

- 提出其他促進性別平等之具體施政措施。

地方政府是落實女性權益和性別平等政策的重要關鍵，不管地方政府首長當選人在選前是否簽署政見，對於保障在地女性的工作權、教育權、文化權、健康權、參政權、環境權、以及人身安全等權益，都有不可迴避的義務。

因此我們也再次呼籲未簽署政見的縣市首長當選人，任命一級主管時也應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婦女新知基金會將在縣市首長新任期上任一週後，公布所有縣市一級主管的性別比例，檢驗各縣市首長實踐性別平權的政治意志。

此外，我們將在任期滿兩年後，針對所有縣市的落實政見的狀況進行評比。選舉結束只是民主監督和政治競爭的開端，讓我們持續監督，敦促各縣市在性別平等價值的落實上進入「好還要再更好」的良性競爭。

（婦女新知基金會聲明稿 2014年12月04日）

## 翻轉個屁？性別平權大「不」走！ 婦團公布地方政府一級主管性別比例聯合記者會

記者會日期：2015年1月7日（三）早上10:00

記者會地點：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9樓（國家婦女館）

主持人：

林秀怡（婦女新知基金會 秘書長）

發言人：

陳宜倩（婦女新知基金會 董事長／世新大學性別所 副教授）

陳秀惠（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副理事長）

紀惠容（勵馨基金會 執行長）

吳燕秋（女學會 理事／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博士後研究員）

洪芳婷（台灣女人連線 執行秘書）

2014年地方大選前，婦女新知基金會為督促地方首長候選人正視婦女與性別平等，提出四項各地方政府皆有能、有權、有責積極落實的女性政見，聯絡縣市首長候選人邀請簽署。其中第一項女性政見，是「積極縮減女性男性間權力、決策與影響力之差距」，請縣市長候選人承諾「縣(市)府一級主管應擇具有性別敏感度之人選擔任，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婦女新知基金會亦整理選前各地方政府一級主管的性別比例，發現大選前所有縣市的女性一級主管皆不及三分之一，女性主管比例明顯偏低。

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勵馨基金會、女學會、台灣女人連線多個婦團於2015年1月7日召開聯合記者會，公布選後新一任「地方小內閣」的性別比例。儘管選舉結束後，許多縣市換黨執政，呈現一片新氣象，但截至今年1月5日止，各地方政府的副首長、正副秘書長及一級機關首長仍壓倒性地以男性為主，選前全國地方政府女性一級主管平均佔17%，選後則是19%，只增加2%，可說毫無進展。女性與男性的在地平權共治還有很長一段路要走。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陳宜倩拿出台中市政府新團隊的合照，照片中只有兩位女性，其他人全是男性。她問：其他二分之一的人口到哪去了？陳宜倩表示，地方政府的女性主管比例偏低，不易把女性的生命經驗帶進決策，例如前陣子很多人談論遭受性騷擾的經驗，男性友人才非常驚訝地發現，原來身邊女性親友遭受性騷擾的經驗這麼普遍。縣市首長應該更重視女性人才，提高女性主管比例。陳宜倩說，除了生理性別，也希望一級主管能有性別意識，如六都女性一級主管比例最低的台中市，就可以好好加強小內閣的性別意識作為補救，並非生理男性就不可能有性別意識，只是需要加把勁互相學習不同的經驗，廣納多元想法。陳宜倩也提醒各縣市首長，婦團在選前除了要求一級主管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還要求首長們積極促進女性職場權益，並提



◎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陳宜倩指出台中市政府新團隊合照中只有兩位女性。

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紀惠容公布所有縣市選前、選後各地方政府小內閣的性別比例。其中金門縣政府完全沒有女性一級主管，比選前尚有一名女性主管還退步；由林佳龍市長領導的台中市政府，30位一級主管中只有2名女性，女性僅佔7%，不但是六都中表現最糟，還是所有縣市中倒數第二名；至於基隆市、嘉義市、苗栗縣政府的女性一級主管都只佔11%。22個縣市中，只有屏東縣政府的女性一級主管達三分之一以上（41%），僅新竹市（32%）、花蓮縣（28%）、高雄市（25%）三個地方政府女性一級主管達四分之一以上。紀惠容肯定屏東縣達到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目標，也期許優秀的女性人才能持續留下來，避免像中央曾經任命許多女性部會首長，但隔一段時間就被換掉。

台灣全國婦女團體聯合會副理事長陳秀惠說，地方首長總是強調用人唯才，那如何終結「女子無才便是德」這種性別歧視的傳統觀念？就是要看到女性人才。她公布直轄市及市區長的性別比例，指出六都中，新北市有29個區，卻沒有任何一位女性區長，希望朱市長這樣的政治明星能更重視女性的才能。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三個市都變天，而且出現非常年輕的市長，但三個市不管選前、選後，都沒有出現任何女性區長，希望新任首長能積極讓女性的觀點進入決策。區長是第一線接觸在地民眾的職位，施政的時候帶入女性觀點特別重要。<sup>註</sup>

◎ 資料來源：婦女新知基金會整理。（統計包括各地方政府的副首長、正副秘書長及一級機關首長／代理首長，不含直轄市、市的區長，亦不包括主計、政風、人事、警察機關首長）

縣市	選前女性比例	選後女性比例
台北市	14%	24%
新北市	28%	21%
桃園市	7%	24%
台中市	33%	7%
台南市	18%	18%
高雄市	16%	25%
基隆市	11%	11%
新竹縣	22%	16%
新竹市	26%	32%
苗栗縣	5%	11%
彰化縣	14%	23%
雲林縣	10%	14%
南投縣	11%	21%
嘉義縣	22%	17%
嘉義市	6%	11%
屏東縣	27%	41%
台東縣	22%	22%
花蓮縣	17%	28%
宜蘭縣	22%	21%
澎湖縣	18%	18%
金門縣	6%	0%
連江縣	6%	13%
總計	17%	19%

## 直轄市、市區長性別比例

縣市	選前女性區長比例	選後女性區長比例
台北市	42%	25%
新北市	17%	7%
桃園市	--	8%
台中市	28%	14%
台南市	14%	19%
高雄市	16%	18%
基隆市	0%	0%
新竹市	0%	0%
嘉義市	0%	0%

◎ 資料來源：婦女新知基金會整理／更正。（不含六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選區：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台中市和平區、高雄市桃源區、高雄市茂林區及高雄市那瑪夏區）

女學會理事、中研院人社中心博士後研究員吳燕秋指出「進步榜前三名」，第一名桃園市女性一級主管比例增加17.24%，屏東縣增加13.64%，再來是花蓮縣增加了11.11%。吳燕秋肯定這三個縣市增加女性一級主管，但也指出，前三名中只有屏東縣女性一級主管比例達到三分之一以上，桃園市和花蓮縣雖有進步但仍未達標。吳燕秋感慨，台灣戰後地方自治史已經七十年，但走到今天，地方政府決策圈的性別比例竟還如此失衡，希望這次表現不錯的縣市能繼續維持、更上一步，其他縣市也能逐步跟上。

台灣女人連線執行秘書洪芳婷公布「倒退嚙前三名」，台中市選前女性一級主管還有33%出頭，但選後只剩6.67%，退步幅度最大，也是六都最後一名，新北市、新竹縣的女性一級主管，選後分別少了6.90%、6.43%，分列「倒退嚙」第二、第三名。洪芳婷指出，參政條件對女性依然非常不利，地方議會選舉對女性參政已有保障，中央不分區立委也保障女性不少於二分之一，但回頭看政治任命職，女性的參政路依然荆棘重重。值得注意的是，這次新北市和台南市市長都是連任，朱立倫市長和賴清德市長又是未來可能競爭總統大位的政治明星，偏偏新北市退步幅度佔上第二名、台南市女性主管比例沒有增加，兩位市長應該主動把更多女性的聲音帶決策圈。洪芳婷也呼籲，各縣市都有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希望所有新一任的縣市首長都能讓這些委員會好好發揮，保障女性權益，也應該進一步加強各級行政人員的性別意識。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林秀怡說，基金會當時提的四項女性政見中，這項應該是最容易做到的，沒



想到選後全國各地方政府女性一級主管的比例還是不到兩成。林秀怡也指出，婦團幾次蒐集各縣市一級主管的資料，發現很多縣市並沒有統一公布一級主管名單與性別，也沒有進行最基本的性別統計，她呼籲各地方首長應公布並隨時更新一級主管的性別比例，接受人民監督。

註【婦女新知基金會更正啟事 2015 年 01 月 07 日 19:00】

今天早上婦女團體召開聯合記者會，公布各縣市一級主管性別比例，然本會計算新北市區長之性別比例有誤，原公布數據為女性區長 0 人，實為女性區長 2 人，感謝新北市政府提醒，特此更正。重新計算後新北市女性區長比例為 7%，仍為六都之末，且仍少於選前原有 5 位女性區長，期望新北市政府未來繼續積極縮減女性男性間權力、決策與影響力之差距。

## 性別平等法不是催生工具，卻是消除職場性別歧視利器！

文／林秀怡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我懷孕四個月了，一直都不敢跟老闆說～直到前一陣子因為不舒服請假去產檢，老闆才知道我懷孕了。一知道我懷孕之後，就不斷的勸說我要回家休息專心好好安胎，對寶寶會比較好。我在網路上查到可以產假跟育嬰留職停薪假，所以就跟老闆提了這件事情，沒想到～他就生氣了，那天之後就常常藉故挑我毛病，或是在同事面前有意無意的提到我請假的時候公司不會再請人，要我同事皮繃緊一點工作。搞的好像我懷孕好像變成公司的罪人，不只老闆，只要我請假去產檢，連同事都會白眼跟冷言冷語……

像這樣詢問懷孕歧視及育嬰留職停薪申請的電話，每個月婦女新知基金會都會接到好幾通。電話那頭的緩慢述說著所遇到問題，用心紀錄相關的法律所保障的權益與申訴管道，他們有懷孕中的準媽媽、準爸爸，也有已經請了育嬰留職停薪假，正被雇主刁難不讓他復職的職業婦女。他們最常問的是「有了法律雇主就會遵守嗎？如果不遵守，我可以申訴自力救濟之外，還能怎麼辦？」

過去，在婦女新知基金會與諸多學者專家與團體經過 12 年的努力下，終於在 2002 年催生《兩性工作平等法》（2008 年更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這是我國促進職場性別平等的一項重大指標與進步，提供消除性別歧視與保障職場性別平等的重要法律依據；由於性別工作平等法中明訂生理假、育嬰留職停薪、育嬰彈性工時等規定，近期，政府及立委紛紛將此視為是鼓勵生育的重要措施，以為了解決少子化為由，紛紛提出加碼，像是增加五天有薪產檢假 / 陪產假，以及三天半薪生理假等，並且在本月 21 日三讀通過。對此，我們樂見修法讓性平法更趨周延；但同時也擔心如果不加以說明，就會落入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於解決少子化、獎勵生育之催生法令的誤解，反而忽略該法立法精神所要積極促進職場性別平等才有相關措施的列入。

簡單來說，無論職場中的女性生與不生、請不請育嬰假自己帶小孩，政府及雇主都應該提供友善的職場支持措施與照顧公共化，讓女性不需要在家庭與工作兩頭燒中被迫擇一。另外，在倡議性別平等、育兒責任由雙親共同負擔的基礎下，性別工作平等法特別規定無論是爸爸或媽媽，只要是子女滿三歲前有育兒需求者，可以輪流請育嬰假與請領育嬰津貼。

立法良善，更重要的是執行要能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是否能真正落實與發揮功能，則有賴各地方政府的執行力。從統計資料中，我們可以看到地方政府設置的《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管道依然功能不彰。根據勞動部統計，自 2002 年立法以來，各縣市受理、評議之申訴案件數量差距極大，全國 22 個縣市中，只有新北市、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桃園縣受理之申訴案件達 100 件以上，其他地方政府受理之案件十一年來總計不到 100 件，而受理之申訴案件達 500 件以上的只有新北市及台北市。另一端金門縣的申訴管道十一年來，受理及評議之申訴案件均掛零；宜蘭

縣、雲林縣、台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嘉義市受理之申訴案件都在 10 件以下，其中宜蘭縣、台東縣、澎湖縣受理之申訴案件，十一年來更只有 1 件。

政府總是跟大家說，申訴機制都有設，但是都沒人來申訴，好像台灣職場非常友善女性，實情並非如此。該法實施十三年來，許多地方政府受理過的勞工申訴案件還不到十三件，並非在職員工均已享有完善服務，而是怕丟了工作不敢申訴。從我們這些年接到的諮詢電話中，我們發現現實狀況是多數女性在告知公司懷孕之後，立即就會面臨不肖業者藉故開除或是直接要求離職；立刻就對其工作權造成威脅，也無法請後續的產檢假／產假／育嬰留職停薪／育嬰津貼等各項政策。即便提出申訴，也必須等待縣市政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理，才能懲處公司、恢復工作權；而相關的賠償金額或是工資返還，則是在勞資協議後才能得到補償。這些，都不是光加碼假期天數或是給予半薪所能解決的。除此之外，對於勞工家庭照顧假比照公務員五天有薪的要求，勞動部也以無法一次要求雇主負擔為由而暫時擱置。由此可見，整體修法考量，還是在鼓勵生育而不管分攤照顧責任的思維，與當初立法精神所相悖。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需要創造民眾敢於申訴的有利環境，提出改進方案，確保落實勞工友善的申訴管道，並依法公告違反該法的企業單位或事業主名稱、負責人姓名。為了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的決心，新知於選前即將此列入各縣市候選人簽署「地方選舉不空頭，女性政策落地生根」承諾書中，並在 11/20 召開記者會公布成果，目的就是要督促地方政府每季至少公佈一次違法的雇主名單，藉由資訊公開的壓力，讓雇主重視職場友善環境的法定責任，真正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勞工權益的美意，讓性別工作平等法能真正成為性別友善的重要依據與工具。

(原文刊載於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女人紀事」2015 年 01-02 月第 94 期)

## 新知觀點

## 「你來電，我們行動！！」 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熱線 20 週年回顧記者會

記者會日期：2014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早上 10 點

記者會地點：婦女新知基金會 3 樓

主持人：林秀怡（婦女新知基金會 秘書長）

出席：陳宜倩（婦女新知基金會 董事長、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副教授）

王如玄（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 理事長、執業律師）

秦季芳（婦女新知基金會 法律部主任）

蔡美芳（民法諮詢熱線 廿年資深志工）

劉慧珍（民法諮詢熱線 督導、法院家事調解委員）

民法諮詢熱線滿 20 歲了！婦女新知基金會本著「女人幫助女人」的理念，自 1994 年起創設了民法諮詢專線，透過電話直接提供女性有關婚姻家庭法律的諮詢服務，總共服務了近七萬通的來電。在這個承先啟後的重要里程碑，新知特別召開記者會，談談民眾最常詢問類別排行榜前 3 名，以及各項婚姻問題的發展趨勢及其相關性。

首先由董事長陳宜倩教授從之前的法律中充斥許多男女不平等的規定，談及想要落實平等親密關係的伴侶在制度中難以突破框架，藉著多年來民法熱線的經驗回饋與民法修正的配搭，觀察民法修正如何逐步趨向性別平等的歷程。她特別提到，儘管法律修正的腳步不斷前進，但流行文化中性別的許多刻板觀念仍充斥，仍有待繼續努力與推動。

長期結合法律及婦團工作、陪伴志工接線服務，並帶入諸多民法改革的重要推手—王如玄律師，則引用 1994 年的報紙新聞，標題上大刺刺的點出民法親屬編規定仍是女人的敵人作為破題，從「子女姓氏強制從父姓」修正到改為協議的實例，談多年來民法修正的重要成果。王律師特別期許法律的修正及民法諮詢熱線的服務是不能中斷的志業。許多違反性別不平等的法律仍待改革，如何推動文化的改變，也是志工及基金會仍要不斷努力的方向。

擔任志工長達 20 年的資深接線志工蔡美芳女士，談到當年加入志工行列的



◎ 王如玄律師於記者會上分享民法修正的重要成果。

緣由，因先生自恃懂法律、會心理學，讓她在不平等的婚姻關係中飽受痛苦；但是在接受法律及心理相關知識的培訓後，自我成長又能助人，讓她的生命有所不同，也更有同理心仔細回答來電，她仍期許自己不斷學習及付出，直到做不了為止。

另一位資深督導，現也同時擔任法院家事調解委員的劉慧珍女士，則以溫柔堅定的聲音把自己的生命經驗娓娓道來；從來電詢問自身婚姻困境，到下決心退休、接受培訓，成為志工服務他人並進而成為志工督導，在電話線的兩端，各自有不同的故事。從自己遭到的人生挫折，轉換為努力付出的心，進一步學習如何成為家事調解委員，不再只是聆聽電話一端的問題，更積極協助不同立場的兩方解決爭端。

### 不只服務，也是改革推手

20 年近七萬通的來電裡，民眾最關心的是什麼問題呢？根據本會的統計，離婚問題始終高居第一，子女監護與夫妻財產分列第二、三名，顯見民眾關心的問題仍集中於特定方面。但從近年來電的問題量不同數據變化的細微差異，可印證性別平權的實踐及民法改革的成果。

#### 一、好聚好散：離婚協商勝於維持婚姻形式

離婚問題 20 年來一直穩坐諮詢冠軍，平均每年都有近 1500 通來電（平均每月 100 多通來電）；近年詢問如何協議及調解離婚的數量明顯增加，有關判決離婚及分居問題則下降，多年來新知積極倡議「好聚好散」及「破綻主義的無過失離婚」，並推動通過離婚要件放寬與家事事件法的改革措施，尤其依家事事件法，離婚案件必須經過調解，調解不成，才由法官進行裁判，故影響調解離婚的來電量上升。此外，平等的親密關係倡議也使民眾價值觀逐漸改變，思考面對配偶不盡家庭義務、或彼此對未來的共識不足難以維繫共同生活的狀況時，是否不再勉強維持流於形式的婚姻關係。

#### 二、子女最佳利益：不再父權獨大

子女在離婚時監護權歸屬以及扶養等類似問題，位居第二名。過去民法「父權優先」規定經過眾人努力終於在 1996 年廢除，改以「子女最佳利益」來衡量誰適合取得監護權。反映到司法上提出離婚並請求附帶子女監護的訴訟結果，有六成上下的監護權是由女方取得。由此可見只要符合子女的最佳利益，女性便有機會爭取孩子的監護權，經濟因素並非絕對。在遇到另一方不願支付子女扶養費時，現行規定在程序上雖較簡化，仍成為當事人的重要困擾，如何改善請求的程序機制，以增加主張權益的便利性，讓子女權益可以得到確保，是接下來值得關注的重要課題。



◎ 民法諮詢熱線資深志工督導 劉慧珍分享接線歷程。

### 三、保障婚姻中的弱勢：剩餘財產及代位求償之修正

第三名是有關夫妻對於財產的管理、使用及歸屬，一旦離婚要如何清算彼此財產的相關疑問。過去夫妻財產關係不合理獨厚於夫的諸多不平等規定，終於有較平等的新制，讓婚姻中財力弱勢但有貢獻的一方，在婚姻關係結束時可以獲得財產補償。然而看似較已臻公平的法律，卻遇到愈來愈多人問到關於先生欠債，會不會有影響？在接連遇到許多討債公司或銀行要求代位先生，向妻子請求剩餘財產分配，導致夫債妻償，甚至妻子名下的房子要被拍賣的不合理狀況的個案，促使本會推動修法，並在 2012 年 12 月 7 日促成通過，使剩餘財產分配的請求權專屬於夫妻，不致再淪為債權人的討債工具，這也反映在來電詢問的數量到法律修正後即大幅降低。

### 四、程序修正：家內爭端的思維，從個別到整體

許多婚姻與家庭的爭議涉及不同法律，故面臨紛爭必須割裂成不同訴訟而無法一次解決，耗費時間、金錢與心力可觀。故本會從 1993 年即開始推動家事審判專法，1999 年呼籲設立家事法院，希望能特別考量家庭內爭端的特性，由專門的法院來進行審理，以統整解決紛爭。家事事件法在 2011 年通過，並在 2012 年開始施行。然而司法運作，特別是司法人員的性別意識不足是隱憂外，法院應更友善提供民眾協助解決家事爭端的資源，故本會還催生各地法院應該要普設家事服務中心，在 2013 年通過立法，在今年底時，除連江地方法院外，其餘各地法院均有家事服務中心的設置，提供民眾相關的協助與服務。

### 展望未來，繼續追求性別平等的落實

曾經許多違反性別平等、充斥男尊女卑觀念的法律，終於至今日權益有較為平等的新局。要能妥善解決家內爭端實現平等的權益，有賴周到的程序及方法。民法諮詢專線的存在，除了繼續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外，同時也是我們持續培力女性檢視及打破婚姻不平等制度的重要草根工作方式，有賴這群志工熱心的付出及積極宣導法律知識，讓民法諮詢熱線持久提供服務且促進制度革新。

記者會末由秘書長林秀怡總結，今日僅能就數據說明趨勢，但卻不能完全呈現背後無數的故事。許多改革是建立在女人的血淚之上，未來仍有很多需要努力的地方。像通姦除罪化、同性戀不應獨享婚姻權，以及其他親密關係例如伴侶，也應該繼續改革。民法諮詢熱線志工的努力正是新知改革的重要基礎，未來下一個十年，甚至廿年，新知基金會都將持續藉著這支熱線推動各項改革及法律修正，讓婚姻與家庭內更朝落實性別平等而前進。

同性婚姻法案於 2013 年 10 月送進立法院一讀之後，即因法案內容遭受反對勢力不實抹黑、煽動民眾恐慌情緒，使得法案的推動窒礙難行。2014 年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擔任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委的尤美女委員，10 月 16 日舉辦「用平等的心把每一個人擁入憲法的懷抱——同性婚姻及同志收養議題」公聽會，由國民兩黨各邀七席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出席，再度開啟同性婚姻合法化正反雙方的溝通對話、理性論辯及攻防。新知常務董事 李晏榕律師、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陳昭如教授（新知常務監事）、台北大學法律系 官曉薇助理教授（新知董事）受邀出席，他們以個人的社會角色、專業領域，鏗鏘有力地表述為什麼要支持同性婚姻及同志收養。

## 第四次的身分法思辯時刻：讓平等成為我們的選擇

文／陳昭如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監事）

### 追求平等、反省歧視



近來，同性婚姻與不同親密關係制度的爭論引發了激烈的論辯與對立。在臺灣社會上曾經有三個重要的身分法思辯時刻。第一次是在 1920 年代是否要將日本民商法施行於台灣的論辯，第二次是 1970 年代至 1984 年戰後的第一次民法修正，這兩個時刻發生在殖民或威權統治體制之下，也都是由官方政策所啟動，民主參與的空間相當有限。第三次是 1990 年代至 2002 年親屬法大翻修，這是由公民社會所發動的法律改革，而如何讓身份法的規範符合憲法的平等保障要求，也成為親屬法論辯的核心。每一次，我們都重新界定婚姻家庭的意義與地位，也都在制度的變革中書寫平等的意涵，邁向相對比較平等的社會。我們的歷史，是不斷追求平等、反省歧視的過程。

現在，身分法的大變革又再次成為臺灣社會關注的焦點，我們正在開啟第四次重要的思辯時刻。為了創造公民審議思辯的理性對話平台，從憲法的角度來思考現行一夫一妻婚姻體制的合憲性，從而為現正進行中的法案討論提供憲法觀點的參考，前大法官許玉秀在今年六月舉辦了以同性婚姻與收養為違憲審查標的「模擬憲法法庭」活動，在公開的法庭上透過正反雙方的充分陳述，在經由大法官的審查會議形成共識決議，做成憲法判決於八月公布。此模擬憲法法庭由李念祖律師擔任審判長，少數幾位大法官對此議題有公開的正反立場，絕大多數的大法官對此議題並無既定看法。經歷多次審查會議的熱烈爭辯討論，充分參考審酌正反雙方所提出的論點與證據，做成民法實質限制同性間締結婚姻及收養子女違憲的結論。作為本次模擬憲法法庭的大法官之一，我僅將模擬法庭的解釋文、理由書與意見書，提供立法者參考。

本次公聽會討論題綱的焦點是憲法平等保障的審查，其目的當然是希望釐清憲法意旨，以有助於立法者做成合憲的立法選擇。合憲性審查從來就不應只是在法律制訂施行之後才進行，立法者原就有依據憲法規範與意旨制訂修正法律的義務。憲法第七條明訂平等保障，憲法增修條文第

十條第六項並規定國家負有消除歧視、促進平等的任務。因而來的憲法平等問題是：將婚姻限於一男一女是否違反憲法的平等保障？不承認同性婚姻，以及否定同性伴侶組成家庭的權利義務，例如排除同性伴侶藉由結婚而取得婚姻制度所賦予的權利及所要求的義務，是否違反憲法的平等保障？雖然所涉及的權利義務相當繁多，<sup>1</sup>但由於本公聽會所討論的法案為民法親屬繼承篇的修正案，且有關親屬繼承篇的爭議，又特別集中在同性共同收養或繼親收養的問題，因此，以下的討論就僅限於是否承認同性婚姻、是否允許同性共同收養或繼親收養的問題。

### 婚姻限一男一女 = 同志的次等公民地位，違反憲法平等保障

#### （一）婚姻限一男一女是性別歧視

現行民法將婚姻界定為一男一女的結合，這是以「法律上的性別」（亦即：依據戶籍法登記的男或女）為基礎，對於婚姻當事人資格所為的限制：只有法律上性別身份不同的兩個人可以締結婚姻。<sup>2</sup>有的人認為，「平等」不等於「相同」，不同者本來就應該被不同對待，而同性和異性有所不同，因此可以被差別對待。這樣的思考一點也不陌生。過去，人們就常以「男女有別」作為歧視女性的理由，而且視為理所當然。現在，我們已經反省到，這常常是以差異來正當化歧視。以「同志與異性戀有別」為由而否定同性伴侶選擇婚姻的可能，也是以差異來正當化歧視。有的同性伴侶想結婚，有的不想；有的異性伴侶想結婚，有的不想。前者一概不被允許結婚，後者則被一概允許且期待應該結婚。不是所有的人都想進入婚姻，但是否定同性組成婚姻的可能，維持婚姻是一男一女夫妻的組成，就構成性別刻板角色——有關男性應如何、女性應如何，且男優於女的固定安排與想法——的性別歧視，婚姻一定是由「夫」與「妻」所組成，進入婚姻就必須扮演「夫」或「妻」的角色。大法官在認定子女親權行使父親優先違憲釋字第三六五號解釋中，就隱含了否定父親較適合行使親權之性別刻板角色的意旨。認定夫之住所指定權違憲的司法院釋字第四五二號解釋，也同樣否定妻從夫居的性別刻板角色。因此，將婚姻限於一男一女，不承認同性婚姻，就是一種夫妻性別刻板角色的性別歧視。

也有的人認為，不承認同性婚姻，不是性傾向歧視，因為女同志與男同志、異性戀女性與異性戀男性、女同志與異性戀女性、男同志與異性戀男性享有相同待遇：女同志與男同志、女同志與異性戀男性、男同志與異性戀女性可以結婚；異性戀女性與女同志都不能與女性結婚、異性戀男性與男同志也都不能與男性結婚。這種「沒有形式上的性傾向差別待遇」的「詭辯」無法成立，因為將婚姻限於一男一女，對於同志群體造成差別影響，又稱間接歧視，而大法官已在釋字第六六號解釋承認間接歧視也是一種歧視。

<sup>1</sup> 從社會福利的取得、訴訟上的拒絕證言權到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民法的婚姻制度連結了諸多公法與私法上的權利義務，遠遠超越民法親屬篇的範圍（相關權利義務規定請見陳昭如，〈婚姻作為法律上的異性戀父權與特權〉，《女學學誌》，27期（2010），頁155-189附錄一、二）。因此，是否承認同性婚姻所涉及的權利義務，當然不僅是民法親屬篇所規範者。

<sup>2</sup> 在我國僅有男或女的兩種性別登記，因此異性僅指男女，同性僅指男男或女女。如果承認跨性別認同而增加「第三性」、「不確定性別」的性別登記，異性與同性的意義也會有所不同。

#### （二）為追求憲法價值而承認錯誤，是捍衛憲法的表現

自釋字第二四二號解釋以來，大法官陸續於數號解釋中承認婚姻家庭受憲法上之制度性保障，將受制度性保障之婚姻界定為「一夫一妻」的婚姻，否定重婚的效力（釋字第三六二、五五二號解釋），並承認通姦罪的合憲性（釋字第五五四號解釋）、夫妻互贈免稅的合憲性（釋字第六四七號解釋），認為所得稅之計算不得加重夫妻經濟負擔而懲罰婚姻（釋字第六九六號解釋）等。因此，有的人認為，將婚姻限於一男一女是憲法制度性保障的要求，當然沒有違憲。

德國法對於婚姻的制度性保障，源自於德國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國家秩序應給予婚姻家庭特殊保護。但我國憲法並無此規定。我國對婚姻家庭之制度性保障理論，係由大法官歷來引用德國法所發展而來，並非憲法所明定。制度性保障的核心意涵，在於維持某種在憲法前已存在的既有制度秩序，而此既有秩序是一夫一妻（多妾）。如果該既有制度秩序是一種歧視，為何應該繼續維持之，而不是依據憲法價值加以修正？旨在鞏固維護既有秩序的一夫一妻制度性保障，既非憲法所明訂，如認該制度性保障已不合時宜或顯有瑕疵，自不應繼續引用。而立法者不採納一夫一妻的制度性保障，也沒有違反憲法。

為了追求憲法所保障的價值，承認過去的錯誤，是捍衛憲法的勇敢表現。曾經，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種族隔離政策是「隔離但平等」（separate but equal），<sup>3</sup>但在近六十年後，推翻過去錯誤的決定，認為「隔離就不可能平等」。<sup>4</sup>曾經，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也認為，處罰同性性交的性悖軌法（sodomy laws）合憲。<sup>5</sup>十七年後，<sup>6</sup>改變見解，認定處罰同性性交的性悖軌法違憲，而且在判決中明確地表示，當年那個認定處罰同性性交合憲的判決「在做成的當時是錯的，在今天也是錯的，在此推翻之」。<sup>7</sup>

既然將婚姻限於一男一女是一種性別歧視，大法官如果放棄歷來所堅持的一夫一妻婚姻制度性保障，是捍衛憲法基本價值、守護憲法的表現。立法者放棄過去將婚姻限於一男一女的選擇，以實踐憲法平等保障的方式來行使立法者的形成自由，也同樣是捍衛憲法基本價值的表現，而現在就是落實憲法的時候。

#### 禁止同性伴侶共同收養與繼親 = 同志與其子女的次等公民地位，違反憲法平等保障

現行民法將共同收養人限於夫妻，也將繼親收養限於夫妻，因此非夫妻不能共同收養，非夫妻也不能繼親收養。然而，民法的未成年收養制度以子女最佳利益為判准，因此合法夫妻不一定能共同收養，也不一定能繼親收養，一切繫諸是否符合子女最佳利益。不論支持或反對同性伴侶

<sup>3</sup> Plessy v. Ferguson, 163 U.S. 537 (1896)

<sup>4</sup>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of Topeka, 347 U.S. 483 (1954)

<sup>5</sup> Bowers v. Hardwick, 478 U.S. 186 (1986)

<sup>6</sup> Lawrence v. Texas, 539 U.S. 558 (2003)

<sup>7</sup> “Bowers was not correct when it was decided, is not correct today, and is hereby overruled.”

共同收養或繼親收養者，都同意子女最佳利益的重要性。只是，支持者認為這樣的收養不違反子女最佳利益，而反對者則認為這違反子女最佳利益。

從子女最佳利益的保障來思考，排除特定群體的收養資格，就是認為其本質上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以欲共同收養人或繼親收養人無「無婚姻關係」而排除之，在手段目的關聯上有違反比例原則之疑慮；而一概排除無婚姻關係者共同或繼親收養、以及不允許已婚者單獨收養，也不無違反平等保障之可能。事實上，現行法不僅允許單親收養，也不強制有子女者結婚時他方必須收養該子女，亦即實已承認單親或「有配偶、但配偶非子女之父母」並不必然違反子女最佳利益，不能僅依據收養人的婚姻狀態，直接導出是否符合子女最佳利益的結論。至於個案收養是否符合子女最佳利益，則交由法院來認定。

姑且不論法院、出養與社工機構在操作子女最佳利益原則時可能內嵌了對特定群體的歧視偏見，在立法上「範疇性地」排除特定群體透過共同或繼親收養以建立親子關係的可能性，就是將特定群體視為「必然違反子女最佳利益」的不適格養親，又無法證明該群體的不適格性，從而製造該群體的次等地位（被認為是比較差的、沒資格的、有害的），當然違反憲法所要求的平等保障。甚且，當否定特定群體的收養資格，從而有損欲被收養子女的最佳利益，也等同於將此類群體的子女（例如同志伴侶的子女）視為次等，其親子關係不受到法律的保障。這既是歧視無資格收養的群體，也歧視不能被收養的子女。立法上標舉子女最佳利益，卻採取可能有損子女最佳利益的制度設計，創造兩種次等公民群體的立法，當然是不平等！

## 「用平等的心把每一個人擁入憲法的懷抱—— 同性婚姻及同志收養議題」公聽會發言稿

文／李晏榕 執業律師、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首先，很榮幸接到尤委員辦公室的邀請，在這個重要的場合與在座的專家學者，針對同性婚姻與同志收養的議題進行理性辯論與溝通，這是在今年（2014年）6月參與許玉秀教授召集的憲法模擬法庭中所錯失的機會，因此今天很開心能與大家分享我參與性別平權與同志運動，特別是同性婚姻與同志收養議題以來的一些心得。今天在座有很多具有法律專業背景的老師，所以在此我就不多談法律上關於憲法保障平等權與其他相關論述。我的發言主要有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身為律師，為什麼我支持

同性婚姻與同志收養。第二個部分則是：身為一名異性戀女性，為什麼我支持同性婚姻與同志收養。

身為一名律師，為什麼我支持「同志可以結婚，而且同志可以收養小孩」？首先，我是一名家事律師，經辦的案件超過80%是家事案件。我每天的生活，就是在見證各式各樣的，來自不同背景、階級的男男女女，與他們的家庭成員間的悲歡離合。在執業的過程中，我看過無數破裂的婚姻、許多不適任的父母，以及他們被忽略的、被折磨的與被操弄的孩子。也許有人會問我，婚姻看起來似乎也沒有大家所想像得這麼美好，那為什麼還要讓同性伴侶也可以結婚呢？

對於這個問題，參考黃長玲教授在模擬憲法法庭中的鑑定意見，可以得出一個簡單的回答：不讓同性伴侶結婚，是違反男女平等的，而平等是身為法律人所關心最重要的價值與權利之一。禁止同性伴侶結婚，會造成男性與男性彼此之間，與女性與女性彼此之間的不平等。一個異性戀男性，他可以選擇進入婚姻，享受奠基在婚姻體制上的所有好處。然而，一個男同志，只因為他愛的是一個男人，他卻一點好處都無法享有。因此，締結婚姻的主體只限於異性戀伴侶，會使得男性與女性這兩個群體的成員可以自由地與另一個群體的成員結婚，但是兩個群體的成員卻無法與自己群體內的成員結婚，因而導致群體權符合平等原則，但是個人權利卻不平等的現象。這樣的情形，是我身為一個法律人，所無法接受的。

社會上反對同性婚姻的人，無論是基於傳統價值或是宗教信仰，主要的理由之一是認為婚姻有其不容任意改變的神聖性<sup>1</sup>。然而，一個社會普遍接受的體制，可以改變和不可以改變的基礎究竟是什麼？傳統價值或宗教信仰的內容難道從來都是一成不變的嗎？就事實而言，顯然不是的。如果傳統價值認可的社會體制不能改變，今天全世界各個國家應該還有很多的女性沒有投票權，因為女人得到投票權，多半是20世紀以後的事，而且很多國家是二戰結束以後女性才有投票權。若是宗教信仰的內容不可改變，那麼今天的西方社會還會認為地球是宇宙的中心，現任教宗方濟各也不會在被問及同性戀議題時，表示他沒有資格評斷他人。<sup>2</sup>因此，我們可以得出一個結論是，

傳統價值以及宗教信仰，不足以成為婚姻定義不能改變的理由。這也說明了為什麼近年來，許多西方國家紛紛在法律上承認同性婚姻。這些國家也是有異性戀婚姻體制的傳統，而且這些國家也有因宗教信仰而反對同性婚姻的人，但是這都沒有阻擋國家法律承認同性婚姻的趨勢。

至於同志收養部分，收養制度本身，原本就是法律用來克服、突破與超越自然限制，建立人際關係的手段。至於這個自然限制，究竟是異性戀的不孕，或是同志的不孕，不應該有差別待遇。我在執業的過程中，看到很多缺乏教養與親職能力的父母親，身為異性戀的他們，並不因他們是異性戀而使得他們自然而然就有及格的教養能力與親職能力。根據衛福部所做的統計，2012年與2013年，兒童及少年受虐事件的加害人中，父母的比例就佔了大約70%。2013年的數據顯示，44.2%的兒少受虐事件的施虐者本身因素是「缺乏親職教育知識」。2012年，有199個孩子被遺棄，有746個孩子是不被期望下出生。2013年，177個孩子被遺棄，660個孩子在不被期望下出生。這些數據在在顯示，異性戀父母並不必然因為他們的性傾向，就理所當然具備了教養孩子的能力。異性戀能夠透過性行為生養孩子的結果，更是造成了許多孩子在不被期望下出生，這對孩子一生的身心健全發展會有多麼深遠的影響，相信無須我向大家說明。

相反地，我在參與同志運動的過程中，也接觸到許多像大龜一樣已經成為父母的同志，他們細心呵護與照顧孩子的心情與身體力行，真的非常令人感動。這些同志父母，正因為他們是同志、無法透過性行為產出孩子，所以他們生小孩或收養小孩的決定，都是經過深思熟慮與悉心計畫的。他們深知台灣社會環境對同志的不友善，因此時時刻刻注意著孩子的身心發展，希望給與孩子一個平衡的、健康的、充滿愛的成長環境。他們經常檢視自己對孩子做得夠不夠、好不好，而這些特質在許多異性戀父母親身上是看不見的。因此，我支持同志伴侶可以收養孩子，讓許多無法在原生家庭下獲得溫暖與妥善照顧的孩子，能夠在充分準備與具備良好親職能力的雙親照顧下長大，而且請別忘了，台灣的收養是必須經過法院認可了，既然已經有法院以「孩子的最佳利益」為考量進行把關，我們又何須在進入門檻上多設一道障礙，自始將同志伴侶排除在潛在的收養人之外？

接著，我想跟大家分享的是，身為一名異性戀女性，我為什麼支持同性婚姻與同志伴侶收養孩子。

<sup>1</sup> 以下參考黃長玲教授於模擬憲法法庭之鑑定意見。

<sup>2</sup> 教宗在2013年被問及對同性戀的看法時，所說的“Who am I to Judge?”這句話，廣泛的被全球媒體報導，而且也被視為天主教會對同性戀議題上，變得比較寬容的象徵。

<sup>3</sup> 根據澳洲婚姻平等組織 (Australian Marriage Equality) 的統計，全球現在有36個國家同性婚姻是合法的，而另外有大約7到8個國家，同性婚姻預計很快就會合法。<http://www.australianmarriageequality.org/overseas-same-sex-marriages/>

根據英國衛報 (The Guardian) 2014年5月16日的報導，全球現在有7億8千萬人口，是住在在同性婚姻合法或有伴侶權益保障的國家，有13億人口住在法律保障同性戀不受歧視的國家。對比有近28億人口是住在將同性戀為罪行的國家。<http://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4/may/16/countries-where-being-gay-is-a-crime>

對我而言，同性婚姻與同志收養的議題，本質上就是一個「選擇權」的議題。今天，異性戀可以選擇不結婚，是因為異性戀擁有結婚的權利，因此不婚的異性戀，很多時候是個人自主選擇的結果。然而，同志今天無法選擇不結婚，因為他們不結婚的結果是被逼的、被迫承受的，並不是個人自主選擇的結果。身為一名受過社會學與社會工作訓練的律師，我找不到能夠合理解釋「同志沒有這個選擇權」的理由。

有些人說，同志伴侶不能結婚，因為社會還沒有共識。然而，人權本來就和民意與社會共識無關，而人權的價值所在正是它用來保護少數人免於受多數人傷害。以多數人反對為由，禁止居於少數的同志伴侶得以結婚的邏輯，就好像我們的社會反對保障原住民權益一樣，聽起來不但荒謬，而且無法說服他人。

此外，這麼多年來台灣關於性別平權的相關立法或修法，比如民國74年的親屬編修正，廢除妻以夫的住所為住所，廢除聯合財產制，增定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以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的通過，在當年都引起極大的社會輿論反彈。然而，這幾十年來的法律施行與實務運作，已使得當年看起來很基進、很前衛的法律，如今已經是一般人都接受並肯定的社會價值。因此，立法並不需要社會共識，代表進步價值的法律雖然不見得與當時普遍存在的社會觀念相同，但進步的法律可以帶動社會的進步，台灣幾十年來的經驗已經證實了這一點。

還有人說，孩子沒有辦法選擇出生在同志家庭，這點是對孩子不利的。但是我想反問這些人的是，同樣的道理，孩子也不能選擇出生在異性戀家庭，為什麼這不會成為異性戀不能夠生養孩子的理由？因此，這樣的論述其實是預設了異性戀雙親家庭優於同志伴侶的雙親家庭，但這個前提預設本身就存有邏輯上的謬誤，我剛剛所舉的衛福部統計數據與同志家庭的親身經驗已經足以提供反證。在孩子的議題上，應該是以孩子的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而非預設異性戀先天就比同志更適合照顧小孩。如此的預設若非歧視，就是恐同，實在想不出其他的解釋。

最後，我要呼籲異性戀朋友共同關心與支持同性婚姻與同志收養議題。也許我們可以將同性婚姻與同志收養歸類為同志議題的一環，但是同性婚姻與同志收養不應該只有同志才應該關心，就像 Emma Watson 今年9月底在聯合國大會上的發言，以 HeForShe 為口號，邀請全世界的男人一同來發揚、促進女性主義，我在此也要邀請全台灣的異性戀朋友，讓我們一起 StraightForGay 或 StraightForHomosexual，一起為同性婚姻與同志收養合法化努力，謝謝大家。

## 「用平等的心把每一個人擁入憲法的懷抱—— 同性婚姻及同志收養議題」公聽會發言稿

文／官曉薇 台北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今天的發言將以我的三個身分出發，來支持婚姻平權法案，第一個身分是教育工作者，第二個身分是母親，第三個身分是法律學者。

### 一、守護兒童權利，不是教她／他否認自己或否認他人的人格，而是教她／他平等，並為她／他創造平等尊重的社會

首先，做為一個教育工作者，由於我支持同志人權的立場，讓我接觸到許多同性戀學生，因為這個社會並不普遍接納同性戀，因此他們大多數並未向家人表明自己的性傾向，但他們的痛苦寂寞和遭受歧視的感受，我感受到了，今天有許多人反對同性婚姻是基於家長的身分，他們認為為了下一代一定要反同婚。但是，爸爸和媽媽們，你們真的了解自己的兒女嗎？也許你們正氣憤地與許多家長一樣反對同性婚姻，但如果你們真正了解兒女並發現了他們不敢告訴你的另一個世界，你能不能看著他們的眼睛當面告訴她／他說，妳／你不配？妳／你不配像你的父母一樣擁有結婚的權利呢？不配像你們一樣享有婚姻所帶來的一切法律上的利益呢？作為一個老師，我說不出來。

其次，做為一個母親，我常常在思考，作為大人的我們，要創造一個甚麼樣的台灣給下一代呢？參加孩子小學班親會的時候，我看著全班的孩子，我的專業知識讓我知道這裡有一定比例的小朋友將來會是同志，我的孩子也可能是。而作為家長的我們擁有權力，決定我們的法律和體制，決定著孩子們的未來。試問我們如何告訴這些長大以後成為同志的小朋友們，你們將不能像另外這群小朋友一樣結婚成家，是因為我們大人害怕改變？反對同婚者常說，不能為了少數人而改變體制，但是教育的原則，不正是 **leave no one behind**，一個都不能少嗎？我們憑甚麼離棄他們貶抑他們呢？拒絕承認同性婚姻的大人們，真的是為了守護下一代的幸福嗎？還是其實正在阻礙下一代的幸福呢？

### 二、贊成修改民法，開放婚姻制度給同性伴侶

最後，作為一個同時研究親屬法和人權法的法律學者，我認為基於憲法保障的人性尊嚴、人格權、婚姻自由及平等權，國家應給予同性伴侶與異性伴侶平等的婚姻制度保障。性傾向是一種人格最深層、最私密也最核心的自我認知，來自各校各系所，在人生某些階段，一個社會人將無可避免會透過親密關係及性，使其認知自己並使人格得以發展，進而參與我們的社會。

我國憲法相當重視人格的自由發展和主體性，大法官解釋不斷強調我國憲法「尊重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之面向，我們可以說，一個憲法上所認知的人民，是一個具有自主獨立人格的主體，我們尊重個人原本的自我、不因為社會的強勢價值而扭曲自己的人格，在這樣

的主體基礎上，我們組織發展出了尊重人性尊嚴和多元價值的民主憲政秩序，這才是台灣共同的價值，才是台灣的共同信念系統。這樣的民主憲政秩序，並不容許國家以性傾向來對特定族群為不平等的待遇。

### 三、代表法學界連署發起人及連署人宣讀法界支持婚姻平權連署聲明

正是基於對於我國憲法保障自主人格和平等的信念，我與其他三十一位法律學者在 2013 年 12 月共同起草了一份法界支持婚姻平權連署聲明，開辦法學界和法律實務界連署，連署人數截至 2014 年 10 月 14 日止連同發起人 32 人共達 184 人。總計教授 19 人，副教授 39 人，助理教授 26 人，法律實務界有 76 人。這樣的連署人數在愛惜羽毛的法界，非常不容易，就我所記憶，法界連署僅有在 2004 年關於公投立法的爭議才有如此的規模。藉著這次公聽會的機會，我在此宣讀這份連署聲明，以傳達法學界的立場。

#### 法界支持婚姻平權連署聲明

為了邁向一個實踐平等與保障人性尊嚴的民主社會，我們支持婚姻平權。

在多元成家、同性婚姻法案進行論辯之際，臺灣社會面臨對婚姻與家庭制度的重新省思。我們欣見各大專院校法律系的學生們，挺身串聯連署支持多元成家、婚姻平權的理念；作為法律教學與研究工作者，為使臺灣能邁向一個充分保障平等與人性尊嚴的民主社會，我們認為婚姻制度不應排除同性伴侶。

性傾向與性別認同有與個人人格不可分的特質，基於尊重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之理念，國家社會不得以之加以排斥或為恣意的差別待遇。婚姻為兩人之結合關係，亦植基於個人之人格自由，提供個人心理與感情的穩定與慰藉，為具有相互照顧、長期依賴功能之生活共同體關係，婚姻的規範與社會意涵，隨著民主社會之價值秩序漸次走向包容與承認，正是民主憲政國家尊重個人自主與人格自由的展現。

我國婚姻制度歷經數次變革，其制度研議修正時，亦如同當下正反意見併陳。最初制定民法係以「法律領風氣之先」，確立當事人自主、世俗化及單偶制等原則，建立迥然不同於三妻四妾、家長作主及禁止同姓相婚等傳統婚姻家庭制度之法律規範。而民法原有父系社會以男性為主的親權、住所、冠姓及子女姓氏決定權等歧視規定，在性別平等運動的努力下，自主與平等漸次成為民法所肯定的重要原則，而修正了這些性別歧視的規定。本於相同的原則，我們認為民法所規範的婚姻制度，不應排除同性伴侶的生活關係。

然而我們深知，變革需要溝通。臺灣社會要以何種方式及內涵，建構平等保障同性伴侶生活關係的法律制度，需要透過民主正當程序彼此說服、溝通意見。值此重大變革時刻，我們以四點呼籲社會各界：

1. 支持婚姻制度不應排除同性伴侶：不基於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將同性伴侶排除於婚姻制度之外；
2. 理性溝通：勿以仇恨性言論、暴力或非暴力行為，箝制相反意見之言論自由、集會遊行自由、人身自由與行動自由；
3. 理解法案內容、依據正確資訊相互討論：勿惡意將群體標籤化、汙名化，或扭曲法案內容而為不實宣傳；
4. 停止製造恐慌：勿利用錯誤訊息，加深人民被剝奪感與不安感，製造社會恐慌。

## 羅瑩雪部長，說好的「婚姻平權對案」呢？—— 法務部長踴共（說清楚！）記者會發言稿

文／林秀怡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在 2014 年 10 月 16 日的「同性婚姻及同志收養議題」公聽會上，尤美女委員為了使同性婚姻及同志收養議題於立法院往前邁進，敦促法務部於兩個月內提出婚姻平權對案，然而法務部卻違背陳明堂次長於公聽會上，公開做出兩個月內提出對案的承諾，以同性婚姻法制化在台灣上有爭議，延宕婚姻平權的修法進程。

因此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邀集關心婚姻平權法案進程的民間團體及民眾，於 2014 年 11 月 26 日一起到法務部大門口前要求部長羅瑩雪出來面對說清楚！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林秀怡出席抨擊法務部的不作為，呼籲法務部落實性別平權，履行承諾儘速提出對案！

### 破除異性戀霸權，降低婚姻門檻與提供非婚姻伴侶保障，才是真正落實性別平等

挑戰與拆解婚姻家庭中的異性戀霸權與父權體制，一直都是婦女新知基金會多年來所努力的目標。迄今，已在民法及相關法令上有許多重要的改革，雖然仍有許多不足，但已逐漸趨於性別平等。每次政府對於外宣稱總是以台灣的婦女人權改革超越他國而沾沾自喜，但是卻在國內面臨婚姻與家庭相關重要議題時，則龜縮不敢面對，把什麼都推給社會共識與民調。同志要的不是特權而是進入婚姻的基本門檻，擴大婚姻制度的範疇，破除僅有異性戀才能結婚的限制，並且提供不進入婚姻的伴侶有其他選擇權，這樣才是落實婚姻與家庭制度的性別平等。

### 戳破法務部假民調，真意識型態作祟的假象

每次重大議題法務部都以此作為推託。台灣號稱是法治國家，不應以民調治國。從廢除刑法通姦罪的例子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到，法務部的推諉與不負責任，隨便聘請電話民調公司做個亂七八糟的調查就要用來說人民不支持，所以不是推動的好時機，如此作法是失職怠惰！中研院已經做了社會調查，發現超過半數的民眾支持同志可以結婚，對此民調法務部為何不採信？還要拿民調出來呼嚨我們多久？

### 社會共識不足，是法治與人權教育不足的結果

社會共識從來都不是憑空出現的，社會共識不足代表著我們國家的法治與人權教育不足，這是政府應該要檢討！怎麼可以繼續輕易卸責？除此之外，法令的制訂與修改從來都不是要有社會共識才去做，前陣子政府才洋洋得意的友善女性提出多項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法等相關措施，卻忘了性別工作平等法在當初我們推動立法的過程中，被視為世紀惡法，也是在缺乏社會共識的情況下率先推行，現在卻成為保障職場性別平等的重要依據。對的事，就要做！而且要政府率先來做，不要再推給社會共識了！

法務部請回歸專業，不要再用社會共識及民調為藉口，繼續推諉卸責！應履行承諾，儘速提出對案，勇敢面對民眾的聲音！



◎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林秀怡於記者會發言



## 【團體聯合聲明】 追求真實改革 拒絕換湯不換藥的內閣重組 強烈要求 法務部長羅瑩雪不得續任

九合一大選結束，人民用選票唾棄執政者的無能與妄為，徹底對其失去信心，政府當痛定思痛、知所反省，用改革喚回民心。這次選舉的結果顯示，公民社會已無法繼續忍受推諉卸責、視人權為無物的政府。我們要求一個保障人權、實現平等的新內閣。

內閣改組不應是政治權力保衛戰、也不應是政治利益分配遊戲。我們提出鄭重呼籲，既然要改革，就必須完整，新閣要替換不適任的部長才是真正有決心的改革。特別是法務部長，一定要下台。法務部長羅瑩雪自上任以來，對法治之無視及對人權的輕忽與藐視之舉措，實在罄竹難書，有愧作為社會公義的把關者。

### 抗拒國際公約，毫無性別素養

對婚姻與家庭議題，法務部胡言亂語，對婚姻平權及廢除通姦罪的立法，歷經兩公約及 CEDAW 公約的國際專家審查，要求政府積極落實婚姻平權及應致力促進對性別平等的保障，但法務部仍不動如山。甚至承諾過將提出同志婚姻法案對案，事後證明只是空口說白話。羅瑩雪一再公然拒絕依據人權公約及其施行法改革現有體制，毫無性別平等素養。

### 公然藐視人權，放縱竊聽國會

在其就任法務部長前，對特偵組是否監聽國會的調查小組還未組成前，就對外宣稱特偵組在監聽國會的疑雲中「沒有主觀犯意」，即已預設立場。後來由其指派的調查小組也果然認定特偵組聲請監聽立法院總機電話，監聽柯建銘，行為完全合法。

### 輕率執行死刑，執法標準不一

為轉移政府施政焦點，輕率執行死刑槍決，枉顧其中有數位死刑犯正被民間團體積極搶救。太陽花學運時，還強調公民不服從係以守法為前提，甚至對學生包圍中正一分局事件及白狼在立法院嗆聲學生的事件，持雙重標準。

如此欠缺基本法治素養、拒絕依法行政、毫無尊重人民基本權利、一再說謊的法務部部長不下台，難道要縱容其繼續為禍社會大眾、戕害人權？我們要求，羅瑩雪不能再續任，新閣應換個具有性別意識、法治觀念和尊重人權態度，能落實法律公平正義理念的法務部長！

**聯合聲明團體：**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台灣性別不明關懷協會、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台灣國際醫學聯盟、台灣勞工陣線、台

灣伴 權益推動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南洋台灣姊妹會、台灣守護民主平台、長老教會青年陣線、國會調查團

(民間團體聯合聲明稿 2014.12.03.)

## 羅瑩雪人權罪狀訴無盡——「黑心部長應無限期下架」記者會

記者會日期：2014年12月8日

記者會地點：法務部前

出席名單：

台灣人權促進會 秘書長 邱伊翎

婦女新知基金會 秘書長 林秀怡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 理事 Falong Sinciang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執行秘書 施逸翔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秘書長 簡至潔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執行長 許秀雯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執行長 林欣怡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執行長 高榮志

2014年12月3日多個人權團體發表聯合聲明，嚴詞要求法務部長羅瑩雪必須下台，為其罄竹難書的人權罪狀負責，隔天甚至有兩篇投書點名羅部長不應留任。然而，毛內閣於12月5日公布的內閣名單卻完全無視各方意見，執意提名羅瑩雪續任法務部長，嚴重背離人民的期盼。

羅部長在上任法務部長前夕，便頻頻對個案發表意見，任內的諸多作為，更嚴重侵害台灣人權的發展，作為一個法務部長，早已不再適任。12月8日，多個人權團體集結於法務部前，便要闡明羅部長的各項罪狀，希望羅部長能知所進退、金盆洗手。



◎ 記者會中團體以行動劇列舉羅瑩雪訴無盡的人權罪狀  
(圖片來源：伴侶盟)

### 一、恐同症病入膏肓 無藥可醫

為了將聯合國兩公約「內國法化」，法務部在2001年即擬具「人權保障基本法」草案，明文提及同志伴侶得依法組織家庭與收養，但最後不了了之。2008年馬英九總統就任後，我國正式簽署聯合國兩公約，煞費苦心將國際人權委員邀請來台審查我國國家報告(人權現狀)，2013年3月兩公約國際人權委員明確指示我國應修改民法以保障同居伴侶和同性伴侶的成家權利。

今年(2014)六月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國際人權委員也同樣作成應修改民法保障多元家庭的結論，但法務部始終無視上述國際專家審查結論之拘束力，面對婚姻平權此一重大人權法案，法務部只知推諉「修法應凝聚社會共識」、「貿然修法對社會衝擊過大」，完全忽視國家法律應保障少數與弱勢的基本精神，甚至出爾反爾拒絕提出婚姻平權對案，刻意延宕同志人權。羅瑩雪身為法務部長，罹患「恐同症」病入膏肓，已經無藥可醫。

### 二、通姦罪該廢不廢！假中立、真駝鳥

通姦罪表面上男女皆罰，但實質上對女性較為不利，更何況以刑罰來強制婚姻的忠貞義務不僅沒有必要，也無法達到其目的，徒然浪費司法資源。2013年3月廢除刑法通姦罪首度在立法院正式提案，更獲得國內眾多法學者、法官、律師與社運團體的廣大支持；來台審查兩公約施行狀況的國際專家也指出刑法通姦罪違反性別平等、侵害性自主。

然而，法務部非但沒有正視女性因通姦罪造成實質權益受損的問題，盡速進行相關性別影響評估與研商廢除事宜；反而以大玩文字遊戲的方式，刻意模糊刑法、民法、道德三種不同層次概念，拼裝許多似是而非的字句，卻不提供現行民法相關規定與保障的方式來操弄民調。之後再揚著民調數據宣稱「民調顯示時候未到、未具社會共識」作為回應；後續所舉辦的公聽會，雖然邀請各界專家學者到場發表意見，但對於該提出的台灣現況調查或是相關性別評估則又付之闕如。我們不要以「中立立場」作為推託，只會一再跳針缺乏社會共識的法務部長。

### 三、個資法名存實亡 法務部難辭其咎

2010年通過的個人資料保護法，係法務部大力推動，然而在立法的過程中，民間的諸多意見皆未被採納，而法案通過後，由於欠缺主管機關，造成各部會亂用法規、迴避政府資訊公開等情事不斷，其中攸關人民敏感個資的第六條法規，更是至今尚未宣佈施行日期，造成人民隱私權長期處於空窗狀態！不思修補的法務部，在羅瑩雪擔任部長任內竟然還想直接再修法，大開隱私權後門！如此漠視隱私的法務部長，不應繼續留任。

### 四、上任前夕干預個案 創檢察史新猷

法務部長職司全國檢察行政並決定檢察人事升遷，對檢察官擁有絕對的影響力，因此更不能對偵辦中的個案給予指示，以防範政治力介入偵查；然而羅部長在未上任之前，就急著對黃世銘

洩密案搭建防火牆，昭告天下本案的被告沒有犯意，刷新了台灣檢察史上的干預紀錄。

### 五、指導辦案 政治霸凌檢察權

統一法令之解釋，係檢察總長之職權，部長僅能就法務政策制定方向。然而在三一八佔領行動過後，羅部長便急著揣摩上意，對各項罪名侃侃而談，不但搶在偵查之前予以定罪，更嚴重侵犯檢察總長之法令解釋權，成為政治指揮檢察官辦案的最糟示範。

### 六、再再袒護黃世銘 令檢察體系顏面盡失

檢察總長作為檢察體系的最高職位，係全國檢察官之表率，然而前檢察總長黃世銘得以一再傷害檢察形象，羅部長應負最大責任。從洩密案爆發後的積極護短，到一審宣判後的扣留辭呈，最終甚至還批准黃世銘轉任最高檢察署等等，早已讓檢察總長成為極不光彩的代名詞，嚴重傷害檢察形象。

### 七、用中國的證據斬台灣公民 草率執行死刑

羅瑩雪就任後雖曾表示希望廢除死刑，但她不願意提出替代方案、訂出時程表，也不採取與大眾溝通的有效措施；唯一的作為竟是在今年4月草率槍決曾判決無罪、學者專家與民間團體公開聲援的杜氏兄弟，以及已向檢察總長請求提起非常上訴的劉炎國。羅瑩雪心口不一、無視程序正義、主管兩公約又不甩兩公約的偽善行徑，顯然不適任法務部長一職。

### 八、人權大不走 法治倒退嚕

法務部作為兩公約施行法之主管機關，並負責推動與落實「人權大步走」計畫，羅瑩雪從曾勇夫手中承接部長業務與政府既定政策，不可能不知道；但自從羅部長上任以來，兩公約的落實與推動，已經荒廢發草無人問。

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曾正式行文希望會見羅部長，溝通後續落實的想法與意見，但羅斷然拒絕。羅部長不但不管兩公約，甚至在任內繼續推動違反兩公約侵害人權的政策作為，包括宣稱希望廢除死刑但仍簽下有爭議案件的死刑執行令、不願承認華光社區迫遷案明顯違反經社文公約，持續壓榨居民所謂的「不當得利」，其他如監所人權的持續惡化與弊端、通姦除罪與同性婚姻合法化的不作為，等等。羅部長在落實兩公約毫無建樹，甚至大力推動「人權倒退嚕」，侵害弱勢人權，下台只是剛好而已！

如此欠缺基本法治素養、拒絕依法行政、毫無尊重人民基本權利、一再說謊的法務部部長不下台，難道要縱容其繼續為禍社會大眾、戕害人權？我們要求，羅瑩雪不能再續任，內閣應即刻更換個具有性別意識、法治觀念和尊重人權態度，能落實法律公平正義理念的法務部長！

## 停止獵殺女巫行徑！ 媒體／社會集體獵殺，公審女人的性與隱私！

在反服貿運動期間因外型亮麗而被封為「太陽花女王」的劉喬安，近日被壹周刊以香港男子偷拍之錄像直指是高級援交妹，媒體見獵心喜、將個人隱私搬上檯面公審，網友則紛紛討論、訕笑錄像中劉喬安對於價碼及身體的自述，群起獵巫的心態及行徑，對劉喬安個人隱私窮追猛打、極盡挖掘，然而，對偷拍影片、揭露個人隱私的拍攝者卻少見質疑及輿論抨擊。

當劉喬安因為外型亮麗於無意間成為眾所注目的焦點，其私生活竟也不斷遭受侵擾和傷害，在反服貿運動期間，中天新聞龍捲風彭華幹及戴立綱即在節目中極不尊重地意淫其身體。如今媒體更針對偷拍事件極盡消費、公審之能事。

### 媒體違反專業倫理，以新聞報導之名，消費女人的性與隱私！

當壹傳媒及其他電子媒體對於劉喬安之隱私、偷拍事件，窮追猛打報導之際，我們不禁要問，依據「蘋果」傳媒的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及其他媒體之新聞自律規範中明列之條例，「新聞報導應尊重個人隱私」、「當私人隱私損及公共利益時，媒體得以採訪與報導，但需盡全力防止不當傷害個人名譽及侵犯個人隱私，或造成媒體公審的情況」，劉喬安既非屬公眾人物，其個人隱私又不涉及公共利益，媒體為什麼可以毫不自律，瘋狂獵殺，絲毫未見持平報導？

新聞媒體散播性愛隱私問題等消費女體之現象橫生，顯見媒體正喪失公正報導真相之職業倫理，「劉喬安事件」不過是以新聞報導之名，行窺探隱私之實！婦女新知基金會嚴正提出聲明，要求媒體自律、尊重當事人隱私權，無論是為了滿足偷窺慾望，或行使社會正義所進行的傳播行為，任何人的隱私及性愛都不該被無理披露、公審及消費！

我們要問，媒體的報導所為何來？媒體憑什麼從女人的性愛中，獲取龐大的商業新聞利益？並呼籲媒體**停止獵殺女巫的無理行徑，並向私生活受侵擾和傷害的當事人道歉！**

### 社會大眾請尊重女人身體自主，別成為偷窺幫兇！

對劉喬安的獵巫行為，除了暴露媒體的毫不自律、破壞專業倫理外，更顯示社會對女人的性歧視與禁錮。台灣社會對性愛的保守，以及對女人的性與身體的禁錮和壓抑，讓女人的性成為被訕笑、整肅的目標。女人的性愛被當成骯髒、不堪的事情，透過媒體聳動的報導，成為明顯的攻擊箭靶。

在媒體的煽風點火下，社會集體對劉喬安指指點點，在媒體及網路中，當作茶餘飯後的消遣，此現象顯見性別平等教育的不足。新知呼籲社會大眾、網友們停止窺探個人私生活、避免再度造成當事人生活上的侵擾和傷害，尊重女人身體及性自主權，別成為偷窺隱私、侵害女人私生活的

幫兇。

女人參與公共事務，無庸被檢視私領域！

媒體與大眾看待參與社會運動的男女眼光更是明顯不同。同樣是參與反黑箱服貿運動、關注社會公共事務的年輕人，身為男性的陳為廷被媒體與大眾明星化，被認為是於政治場域中逐漸發亮的新星，而劉喬安僅僅因為其女性的身份，媒體與大眾卻只關注她的外在、容貌與私生活，她關心社會議題與投身公共事務的智識層面竟完全遭到抹去，如此的不平等待遇，若非性別歧視，就是媒體與大眾對女性的極度貶抑。

劉喬安，連公眾人物都稱不上的女子，背負怎樣的義務，她必須向全國人民交代她極度隱私的私密生活？無論她的個人生活或者情慾體現為何，她對自己身體擁有自主權利且向自己負責，他人有何置喙餘地，甚至持放大鏡檢視？

我們多麼希望有一天，當再有類似的報導或爆料出現時，我們能說：這是我的私領域，無庸說明！

(婦女新知基金會聲明稿 2014.12.11)

民間團體呼籲朝野立委 支持移盟版《國籍法》條文 記者會



◎ 民間團體呼籲朝野立委 支持移盟版《國籍法》條文 記者會

記者會日期：

2014年12月16日(二)上午10:00

記者會地點：群賢樓門口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1號)

出席人員：

尤美女(立法委員)

陳玫儀(婦女新知基金會 培力部主任)

陳靖涵(台灣人權促進會 法務)

洪滿枝(中華民國南洋台灣姊妹會 執行秘書)

李丹鳳(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 北部辦公室主任)

肖小翠(台灣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 理事)

行政院於2012年提出《國籍法》修正草案，並在立院列為優先法案。「移民／住人權修法聯盟」(以下簡稱「移盟」)雖然肯定政院版部分修正案的精神，但也發現政院版《國籍法》仍有許多問題，戕害移民家庭權益。自去年4月11日內政委員會審查後，停擺將近2年的《國籍法》修正案，在2014年12月17日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逐條討論，移盟表示，移盟早在2012年便公布了民間版的《國籍法》修正案，行政院雖然一再將國籍法列為優先法案，卻無實際作為來推動修法，國民黨召委說既然官民各版本歧見過大、沒有共識、排案也沒用，內政部也雙手一攤、不再找民間版的提案立委討論，民間團體想要拜會內政部也不得其門而入。在這長達兩年的期間，移盟辦理各項論壇，處理個案問題，向政府單位反應及申訴，召開記者會說明現行國籍法窒礙難行百漏百疏之處，就是希望其中事涉人權被剝奪，造成許多移民家庭破碎的悲劇不再發生。

阮氏芬(化名)放棄母國籍後被丈夫瞞著離婚，直到申請歸化時才知道自己喪失配偶身分，不但不能歸化，且即將失去居留資格。

小惠(化名)則是在放棄母國籍等待歸化過程中，因與人發生糾紛被提起告訴，不符合《國籍法》第3條「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的標準，終而無法歸化。

越南配偶伍翠姮則是在取得國籍後，因丈夫發現女兒不是親生的而離婚。兩年後，她到戶政事務所，才得知自己因被內政部認定為「品行不端」依《國籍法》第19條被撤銷國籍，現在和兩個女兒皆成了無國籍人，無法工作也無法返回越南。

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陳玫儀表示華人社會長久以來為了確保父系血統純正，高度監視

及控管女人的性，一旦女人發生婚外情，會比男人更容易被指責為「品行不端」。然而這個性別不平等的文化背景，已經間接透過「國籍法」，對發生婚外性行為的女性做出「撤銷國籍」的懲罰，嚴重侵犯到新移民姐妹的基本人權。因此，呼籲台灣政府應當盡快刪除國籍法中「品行不端」的抽象文字，避免裁量者主觀意識判別，失之偏頗。

針對因為歸化而成無國籍人的問題，台灣人權促進會法務陳靖涵進一步指出，在不許新移民擁有雙重國籍的台灣，許多新移民姊妹因為道德條款或微罪等其他原因，無法完成歸化或遭撤銷國籍，而淪落為無國籍人。身為無國籍人的他們，目前在台灣因為沒有相應措施，使得他們沒有基本勞動權益、沒有醫療、社福相關資源，缺乏一切最基本的人權。陳靖涵表示目前國籍法多處不符合聯合國標準，要求立法院依據移盟的民間版修改國籍法，減少、避免繼續製造無國籍人並給予基本的人權保障。

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北部辦公室主任李丹鳳則呼籲基於平等原則，歸化者與本國籍人士應享有相同之權益保障，其中包括擔任公職以及參選權。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於 2012、2014 選舉皆推派工作者參選並籍此進行移民政治教育，發現新移民參與台灣政治的困難，也備受歧視所苦，他們需要的是更多參與台灣社會的機會，以友善接納的態度對待才可能真正促進社會融合。

對於因為依親對象死亡、離婚且實際在台撫養未成年子女的外配，中華民國南洋台灣姊妹會執行秘書洪滿枝則呼籲台灣政府應該給予較寬鬆的歸化條件，主張修改《國籍法》第 4 條，讓尚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的外配，若有我國國籍子女要照顧，即使離婚或喪偶，仍可比照外配條件，居留滿 3 年後申請歸化。

而針對陸配的權益部分，台灣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的理事肖小翠則抗議陸配尚未與外配擁有相同的權利保障，例如：外配四年可取得身分證，陸配則需要六年；外配歸化後就能擔任 13 職等以下公職，陸配需設籍滿 10 年以上才能擔任公職等等。她認為無論是外配或是陸配，一旦取得身分證就理當如同一般臺灣人擁有完整的公民權利，不應有任何差別、歧視。

綜合以上婚姻移民的權益問題，加上現在台灣流亡藏人的狀況、和其他類型無國籍人問題，都讓我們發現無國籍人在我國完全無法得到最基本的勞動權利、醫療衛生資源，顯示了台灣的無國籍人缺乏最基本的人權，也顯示我國對無國籍問題缺乏意識和相關措施，更與聯合國減少無國籍人的宗旨、保障無國籍人人權的目標背道而馳。綜上，目前的國籍法，不斷製造出新的無國籍人、過度限制新移民取得台灣國籍身分權益，存在諸多人權闕漏。

最後，記者會上，民進黨立委尤美女也出席力挺移盟版的「國籍法」修正案，並表示會在 12 月 17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內盡力為新移民姐妹爭取權益，保障其基本人權。

「移盟」再次呼籲朝野立委支持《國籍法》民間版本，提出六大修法主張，並已邀請多位不同黨派的立法委員共同提案修法（林淑芬版、尤美女版、田秋堇版等）。

## 一、刪除抽象用語，排除微罪紀錄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要件中，規範須「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其中「品行端正」用語過於抽象，只以裁量者主觀意識判別，恐失之偏頗，加以「微罪不罰」之法律原則，進行條文修正，將歸化條件述明為「無犯罪紀錄。但受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宣告緩刑或經判處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或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保障弱勢移民，適用特殊歸化；保障家庭團聚權益，減少特殊歸化要件限制

為保障受暴、喪偶、或是離婚後負有撫養未成年子女義務的外籍配偶仍能在台穩定生活，比照婚姻存續中之外籍配偶歸化國籍條件進行歸化，增加特殊歸化條件適用對象，增列以下對象：「依親對象死亡者」、「對未成年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具撫養事實或取得監護權者」、「遭受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者」。（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對未成年人之保護，不因婚姻之有無而有差異

對於未成年人之保護與協助，應不得因其為已婚或未婚而有不同的差別待遇。現行法僅允許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之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而不允許已婚未成年子女隨同其父親或母親歸化，導致該未成年子女之權益蒙受重大損失，建議排除未婚限制，修改為「歸化人之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保留原國籍，有助性別平權及多元認同

為落實兩大「國際人權公約」以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保障人民享有國籍之權利，應予刪除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證明之規範。（刪除條文第九條）

## 五、基於平等原則，歸化者與本國籍人士應享有相同之權益保障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凡屬公民，不應受其他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擔任公職、進行政治參與，限制其不得擔任特定公職為歧視性差別待遇，應予刪除。（刪除條文第十條）

凡歸化者皆屬中華民國國民，依「平等原則」，「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之子女喪失國籍者」，與「中華民國國民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不應於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時差別待遇，建議刪除「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之子女喪失國籍者，不適用前項規定」。（刪除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

## 六、縮短撤銷國籍年限，以符合《行政程序法》之最低保障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前的程序既已嚴格審查，則事後撤銷規定應該嚴格保障當事人權益，目前國籍法得撤銷國籍相關處分之年限長達五年，過於嚴苛，當事人重要權利朝不保夕，故縮短原定五年時間，修訂為二年。（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憲改如果玩真的 請你跟我這樣做」 - 公民憲政推動聯盟 記者會

修憲議題在選後突然成為顯學，不同政黨及相關政治人物紛紛提出憲改相關意見，但是對於如何讓公民廣泛參與及憲改內容卻一直未能正面回應。2014年12月18日上午，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公民憲政推動聯盟其他團體共同召開記者會；提出「民主審議有程序」、「憲改主體是人民」、「憲政改革要全面」及「拿出誠意先修法」四大訴求，並且重申此次憲改必須是「由下而上」，大規模修憲、修法與檢討國家政策的憲改。這是台灣民眾第一次可以參與憲改，希望現有政黨可以回應民間憲改，憲改主體是人民，而不只是政黨協商、菁英參與。



婦女新知基金會針對現行國會選制不利女性及弱勢參政，提出說明與訴求。2005年修憲之後，2008年立法委員選舉首次運用新選制，席次減半至113席，採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可以選出73席區域立委，34席不分區立委，6席原住民立委。

新選制運行兩年之後，已經可以看出許多問題。舉例而言，第一，立委總席次太低，難以在國會中代表台灣社會上各種多元價值。第二，由單一選區選出來的區域立委席次佔多數，不分區立委席次太少，不利弱勢族群和小黨參政。兩次選舉下來，明顯看到人民投的每一張票，並沒有確實反應在立委席次的分配上，例如，2008年國民黨拿五成選票，卻掌握國會四分之三席次，成為國會超級大黨，而社會上弱勢族群的意見也容易被政黨和多數立委忽視甚至排除，只能靠少數立委單打獨鬥。

因此我們主張：第一，為了讓國會廣納更多元的意見和價值，確實反映台灣的民意，應在憲法中明定票票等值，政黨機會平等這些原則。第二，合理地增加立委總席次，同時也要增加不分區立委席次，不分區立委席次至少要佔總席次的一半，降低小黨的參政門檻，讓更多元的意見進入國會。第三，除了重視票票等值和公平的政黨競爭機會，民主社會也不能忽視對少數的保障，比如，原住民、女性等，仍應設置保障席次或比例原則，讓制度平衡少數在權力上的弱勢，保障其參政機會和多元價值。第四，在符合憲法揭示的精神和原則下，詳細的選制和選區劃分，以法律來規定即可，以保留後續修正的彈性空間。

## 活力憲法是臺灣的未來

文／陳昭如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臺灣守護民主平台理事、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監事

對一個民主國家而言，憲法可以有什麼樣的意義？月前，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首位女同志法官Susanne Baer到訪臺灣，她的言行展現了民主國家中憲法的意義。Baer法官隨身攜帶著一本迷你版的德國憲法（即基本法），不論到哪裡演講、座談都帶著它，談到人權、平等、尊嚴，就從口袋中掏出這迷你版的小書，引用它、闡述它，賦予它生命。她肯定國際人權法對德國的正面價值，但沒有因此將德國憲法晾在一旁，而是致力於將國際人權法鑲嵌於德國憲法秩序之中。她以自己國家的憲法為傲，熱愛它，但不盲目地崇拜它。這部制定於1949年的基本法，被不斷的修正和實踐，因此擁有活力、生命與感情。這是一部活力的憲法。

我們能夠想像臺灣的公民，隨身攜帶著迷你版的中華民國憲法，手持憲法談論它的自信模樣嗎？恐怕很難。因為這是一部老朽不堪卻又動彈不得的死寂憲法，我們愛不了它。死寂憲法不是因為年紀太大，而是因為健康欠佳卻無法就醫。

中華民國憲法的制定施行稍早於德國基本法。在1946年制定這部憲法的時候，一千七百零一位制憲國代中，只有十八位是臺灣的代表。這個歷史就已經說明了憲法「不被愛」的「先天不良」。1947年憲法施行之後，很快因為動員戡亂與戒嚴而幾乎被全面冷凍，直到解嚴之後，從1990年代初期開始的七次修憲，讓這部憲法增添了民主正當性，也透過數次修憲不斷摸索臺灣的憲政道路。然而，就在2005年生效的最後一次修憲，卻宣告這部憲法再次進入冷凍期，因為該次修憲定下了極高的修憲門檻，修憲案必須經立委達四分之一提案、四分之三出席、四分之三同意，並獲得過半數的公民投票同意。

修憲的代名詞是「不可能的任務」。然而，在這部「後天失調」的憲法下，臺灣社會已經坐困愁城，憲政僵局不斷出現：立委選制造成北藍南綠、區域不均、兩黨壟斷的國會亂象，總統有權無責，甚至為黨內鬥爭而違逆憲政體制造成九月政爭，兩岸服貿爭議引發佔領國會的三一八運動，九合一選舉之後執政黨大敗卻僅進行換湯不換藥的內閣改組。許多人為這次選舉的結果感到雀躍，因為這等同於公民對早已失民心的執政黨投下了不信任票，特別是年輕公民的積極參與，更讓人或許樂觀地以為，等到2016年的立委與總統大選，公民就可以再次展現意志，創造新局。

但是，下一次的立委選舉，仍將是在現行憲法的規定之下進行，依據單一選區兩票制與被大法官宣告合憲的百分之五不分區門檻，極可能仍將維持兩大黨享有選制紅利的國會生態，受到公民社會期許的第三勢力無法出頭。在總統有權無責的政府體制下，無論是誰選上2016年的總統，都有極高的制度誘因走向濫權，也都有極佳的制度金鐘罩護身，一手拿著憲法所給的行政院長擋箭牌，一手高舉選罷法的高罷免門檻免死金牌，誰奈他何？

我們必須將不可能變成可能，因為死寂憲法桎梏了年輕世代的未來，臺灣的未來。我們希望這一代的年輕人，在她／他們邁向中年、甚至步入老年之時，還生活在這部死寂憲法的緊箍咒之下嗎？臺灣社會的年輕人、世世代代的臺灣人，為何不能擁有擘畫憲政未來的夢想，並且將之付諸實行？

為了臺灣世世代代的未來，憲法必須解凍。憲法要能解凍，現在就得開始退冰。2016年的立委總統大選，是舉行修憲公投機會的絕佳時機。依據憲法規定，在立法院通過修憲案之後，必須經過六個月的公告，才能舉行修憲公投，完成修憲的最後一道程序。也就是說，立法院必須至晚在大選前的六個月通過修憲案，才可能開啟憲政未來之窗。

有一天，臺灣的公民將能夠為了我們的活力憲法而感到驕傲。那一天的到來，取決於你我的行動，而且刻不容緩。

(原文刊載於 2014.12.06 蘋果日報論壇)

## 憲改莫忘權利憲章

文／陳昭如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臺灣守護民主平台理事、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監事

修憲並不可怕，可怕的是被問題叢生的憲法綁住。

憲改不是政治利益的重分配遊戲，而是強化公民權利的新出發。我們需要憲政改革以創造權責相符的政府體制，不是在選擇那個體制最能夠符合特定政黨的利益，而是要讓行政權能夠適當運作、可以被監督究責。我們要求選制改革，不是為了讓那個特定政黨獲得最多席次，而是要讓立法權的代表性能夠更多元也更均衡。行政權與立法權這兩種權力，都要服務一個共同的目的：實現保障人民的權利。

憲改不能沒有新的權利憲章，因為我們必須確認，改造政府體制和選制的憲法共識，是為了要求政府保障哪些權利？公民團體在一九九零年代初期的憲改所推動的原住民、性別、勞動、障礙者、教育等權利入憲，最後僅成為非常有限的增修條文基本國策規定。二十餘年之後，在這波新興的憲改浪潮中，我們需要完成過去所做不到的，也要實現當前的臺灣所需要的，那就是：標舉實質平等與社會正義的新權利憲章！

### 新的權利憲章，必須標舉實質平等與社會正義

新興民主國家的憲法，往往以旨在實現實質平等與社會正義的權利憲章為特徵。例如，南非1996年的憲法保障人民有平等勞動待遇的權利、適宜居住的權利、包涵生育健康在內的健保等社會安全的權利。許多台灣社會公民所要求的正義，可以被表現為憲法上的權利；也藉由成為憲法上的權利，讓這些要求具有正當性、確認人民的權利認同。舉例來說，房價高漲製造越來越多的無殼蝸牛，巢運再起說明了公民對於居住不正義的強烈不滿，我們可以將這些不滿轉化為權利的憲法共識，在憲法上保障人民有適宜住居的權利。越多的社會不正義，需要越多憲法權利來回應。因此，新的權利憲章，必須擴大權利保障的範圍與類型，特別是必須納入有關社會正義的權利。

保障人權需要對抗政府的侵犯與歧視（例如採取許可制加上刑罰伺候的集會遊行管制、不准同性結婚），也要對抗私人的侵犯（例如因工廠倒閉的關廠工人、因為業者大規模洩漏甚至販售個資而受害的民眾），以及政府和私人的聯手侵犯（例如因為ETC而失業的高速公路收費員、土地遭受財團和政府掠奪的原住民）。人權之所以未能實現，也不盡然是因為政府「做了什麼事情」，還可能是因為政府「沒做什麼事情」。雇不起本勞也請不起外勞的長照需求者，她／他們的生存、健康與醫療權利之所以欠缺保障，是因為政府沒有提供或推動公共、普及、平價的照顧服務。因此，新的權利憲章不只要求政府和私人都不能侵犯人民的權利，還要求政府必須「採取積極措施」來保障權利的積極實現，也就是政府確保實質平等的義務。這也是為何在一些國家如南非的憲法中，會在權利憲章中明訂政府有義務要採取積極的措施保障這些權利的實現。

### 憲政未來，不能一修定終身：保持憲法活力必須降低修憲門檻

新的權利憲章表現臺灣社會的權利共識。但是，我們怎能確定，今日臺灣社會的共識，在未來不需要改變？未來台灣社會將面臨何種新的挑戰，需要新的憲法權利來回應？修憲不能一修定終身。2005 年生效的修憲訂定超高修憲門檻、讓憲法動彈不得的慘痛經驗，還正桎梏著今日的臺灣。憲政危機讓憲法解凍出現契機，可是今日的我們不能幫未來的臺灣人做最終不可變更的決定。正如 Madison 在聯邦黨文集中所言，憲法過於容易修正會太反覆無常，太難修正則即便發現問題也無法改變。

憲法需要安定性、持久性，但也必須保持彈性才会有活力。投票年齡的門檻下降為十八歲，以讓年輕公民享有參與政治的權利，已成臺灣社會的共識。但是，要保障年輕公民的民主權利，也需要降低修憲門檻，如此，未來一代又一代的年輕公民，才能參與憲法的塑造。況且，修憲門檻可以差異化。對於需要極高度共識的憲法內容，可以訂定比較嚴格的修憲門檻；對於需要具備更多彈性的憲法內容，可以訂定較寬鬆的修憲門檻。用兩種修憲門檻，來滿足不同憲法規範的兩種需求：安定性與彈性。修改憲法此一根本大法並不可怕，可怕的是被問題叢生的憲法網綁而無法脫身！

(原文刊載於 2014.12.15 風傳媒)

### 關於陳為廷自曝性騷擾事件之聲明

聯合晚報及聯合新聞網於 12 月 23 日刊登「陳為廷自曝曾性騷擾 婦團肯定其反省態度」報導後，本會收到甚多關切與指責的訊息。由於該文的標題扭曲我們的觀點與立場，故爾本會謹此發表嚴正聲明再度澄清立場：

1. 本會重申我們對於公眾人物在性別意識上的監督，並不會因其黨派、身份而有不同；本會不曾也不會支持曾為性騷擾又對性別權力關係欠缺真正反省的候選人。
2. 性騷擾案件中，加害人是否應該被原諒，並非社會大眾所能公判，要談原不原諒、放不放下，只有性騷擾的受害者才有資格決定。
3. 本會秘書長日前受聯合報記者採訪時未多評論性騷擾情節與內容，是希望避免使媒體將焦點重新放回性騷擾的過程，甚至肉搜或騷擾被害人，鉅細靡遺的拿放大鏡重述當日狀況，如此反而再度傷害這些無辜的被害人。
4. 陳為廷及大眾都應深刻反省並瞭解，性騷擾與性侵害的根本問題即在於加害人對於「性別權力不對等」毫無認知。陳為廷做為公眾人物，從事之活動又與政治相關，其言行即應被檢視與持續監督，從事社會運動的經歷或特定家庭背景，都不能正當化其性騷擾的行為。
5. 本會呼籲，新聞媒體勿以單一「婦女團體」標籤，概括所有異質性甚大的意見及立場。

(婦女新知基金會聲明 2014.12.25)



## 婦女新知基金會 民法諮詢熱線

(02)2502-8934

週一至週五  
上午 9:30 ~ 12:30  
下午 1:30 ~ 4:30

要結婚了，是不是應該擬訂婚前協議書？  
婚前協議書有效嗎？該如何擬定呢？  
配偶常不按時給家庭生活費，我該怎麼辦？  
配偶在外面有了外遇，我該如何保障自己和小孩的權益？  
另一半常常打我、罵我、污辱我，我可以告他嗎？  
我想要離婚，但是孩子的監護權、扶養費該如何爭取呢？  
我父母說，女人不能繼承家裏的財產，這是真的嗎？

您正為了上述的問題困擾，而不知如何解決嗎？  
請來電至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熱線」，  
讓受過法律訓練的專業志工為您免費詳答！

- ◎服務內容：提供家庭、婚姻相關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以及其他福利資源之轉介服務。
- ◎服務型態：由受過法律課程訓練之專業志工電話接線，只有電話諮詢，不需面談！
- ◎服務特色：不需預約！不限次數！絕對隱密（不需面談，僅透過電話諮詢即可）！
- ◎注意事項：請本人來電，以確保相關資訊之正確性，而能提供您最佳的服務！

活動紀實

## 《生不由己》全國巡演紀錄（下）

文／陳玟儀 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

在新知通訊第 312 期為各位讀者報導了生育自主劇團源起，以及八月至九月份《生不由己》全國巡演現場演員與觀眾們在論壇討論和進行劇中角色介入時的精采內容，在本期通訊接續為各位報導十至十二月份的巡演單位及論壇紀錄。

第四場巡迴演出的邀約單位是台灣大學的法律系學會。這一場的觀眾幾乎都是法律系的學生，因此當 joker 請他們思考解決策略時，他們第一個直覺反應是採用自己擅長的領域著手——立法。當中也有學生說出他們真實的想法，一位學生表示他並不覺得婆婆、醫生的作法是在壓迫女主角佳玲的生育自主權，他認為這是上一代表達關心的方式。然而，我們認為許多壓迫女性自由選擇權的作法，經常被糖衣包裹著「這是為妳們好」的說法，例如，剪會陰就是怕妳生不出來；持續性綁胎心音監視器，就怕寶寶突然沒了心跳等等……。但是，這種「好意」是否能無限上綱它的正當性？是否沒有被檢討的必要？是否可以凌駕在人權之上？這些都是必須重新討論的事。在場許多學生紛紛提出他們對於居家生產及助產師功能的疑惑，我們在論壇時間一一與學生們討論、釋疑。

第五場演出則是受台大社會系教授吳嘉苓老師的邀請，在「醫療社會學」課堂上演出，使得學生們因為參與論壇劇場的演出形式，議題討論變得更深刻。劇團成員們先演出情節，再由學生進行小組討論為受壓迫者設想對策，接著請同學們化身為受壓迫者的角色，上台與團員們對戲、嘗試以想出的對策解決問題。導演賴淑雅老師強調，這是壓迫者劇場的原型，要以受壓迫者的位置來演出對策。實際演出的形式，十分有助於參與者仔細設想行動的施力點、可行性與困難度。現場除了有社會系的學生，也有其他系所的學生一起參與，更令人驚喜的是，還有親子共學的媽媽們帶著小孩子一起坐在教室地板上觀賞演出，其中一位媽媽還上場客串了原本不存在的角色，讓劇情增添幽默及趣味。



◎ 學生分組討論，為受壓迫者設想對策



◎ 學生化身受壓迫者的角色，上台施展對策

略」，藉用不同的活動，讓長輩有機會接觸新的生產知識，降低代間的衝突，增加成功的機率。



◎ 觀眾交流彼此的生產經驗

產知識及不同的生育視野在生活當中，當面對不友善的社會文化或醫療體制，能具備先備知識地逐漸挺身為自己或為他人發聲；而新知基金會也會持續倡議、推動尊重生育自主、溫柔生產的友善環境。

為了慶祝助產師節，12月12日我們來到了宜蘭縣五結鄉貝斯特助產所進行演出，由於觀眾大多是助產師萬美麗的產家，所以，他們對劇中主角佳玲所面對的困境、醫療霸權、性別歧視並不陌生。相反地，他們當中有人過去就是克服了種種的困難，才爭取到由助產師陪產，或是進行居家生產，因此，到了角色取代時，觀眾立刻就能夠上台提出策略，一步一步朝往自己的目標前進。最特別的是，其中有一位觀眾帶著自己的公公婆婆來看戲，我們覺得這其實也是一種「策略」，藉用不同的活動，讓長輩有機會接觸新的生產知識，降低代間的衝突，增加成功的機率。

《生不由己》論壇劇場透過在不同的縣市、單位巡演，與許多來自相異背景的觀眾交流，分享經驗也提供問題解決的想法，促進觀眾對孕／產婦生育過程的同理及性別敏感度，更意圖增能參與論壇的孕／產婦主體，讓其面對醫療體制及保守環境時，能有應對之道。

生育自主劇團自 2012 年起運行迄今兩年，於 2014 年末劃下句點，但是劇終人不散，透過論壇劇場的演出及互動交流，與會的觀眾將帶著溫柔生

社運活動剪影



10月4日(六)晚上,新知參與「巢運,夜宿仁愛路」活動,民間團體共同結合公民力量,減金權、爭公平!「巢運」的五大訴求為,「居住人權入憲·終結強拆迫遷」、「改革房產稅制·杜絕投機炒作」、「檢討公地法令·停建合宜住宅」、「廣建社宅達5%·成立住宅法人」、「發展租屋市場·制訂租賃專法」。

新知進一步從性別面向看居住權——

當女性在职場因「性別/懷孕歧視」、「玻璃天花板」、「性別刻板印象」等種種因素影響,使得薪資平均還是只有男性的八成;性別差異而產生的貧窮化,讓女性在購屋和租屋環境更顯弱勢。

再者,女性在社會普遍「重男輕女」的思維下,繼承或受贈的機會偏低,加上早期社會婦女婚後大多在家擔任無酬的家庭主婦,沒有經濟收入。當女性沒有固定收入以維持住所的安居、長輩總將不動產贈與家中男性;無論已婚或未婚的女性,皆可能面臨「寄人籬下」的困境。

甚而政府往年推出的購屋優惠方案獨厚已婚異性戀男女,忽略單身男女、離婚婦女、無法結婚成家的同志伴侶、中老年朋友的居住需求。

因此我們呼籲政府應提出具性別關懷的居住政策,別再讓性別弱勢、經濟弱勢的公民,面臨房子買不起、租屋沒保障的困境。



「我們結婚吧?」對婚姻感到疑慮者,先擱著再想想;決定進入婚姻者,牽起彼此的手誓約承諾,簽下證書;在生活中看似一般的權利,卻不屬於同為台灣公民的同志族群。現行婚姻制度有多處需要革新,但也需要讓一樣的愛、一樣平凡的幸福,無論同性、異性,都能選擇要不要結婚的權利、伴侶關係都能獲得法律的保障。

新知於前一晚參加巢運後,緊接著在10月5日來到立法院力挺婚姻平權,要求立法院盡速審議同性婚姻法案,還給同志能締結婚約的公民權。



(照片來源：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以下簡稱「公督盟」）公佈 2014 年的立法院年度代表字為「同」，有別於往年票選出的「負面字」，2014 年首度出現「中性字」，公督盟執行長張宏林認為，應適當以正面期許來鼓勵立法院未來的作為，而經歷 318 反黑箱服貿運動後，民眾更加主動參與、關注公共事務，同時，也反映民眾期待立法院能夠有所改變。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林秀怡出席記者會，認為 2014 年的立法院依舊「該廢的不廢，該過的不過，該給的不給」，即該廢除的刑法通姦罪仍未廢除、該通過的同性婚姻法案尚未通過，呼籲各界關注婚姻平權議題之外，別忘了性別平等工作法的修法內容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照顧公共化的概念也遲遲未納入修法草案中。

新知五四三

##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4 年 10 月～12 月工作日誌

###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4 年 10 月 工作日誌

- 10/02 巢運記者會。第七屆社盟第二次婦女福利委員會。
- 10/04 巢運活動。
- 10/05 彩虹圍城。出席「以 CEDAW 規範檢視台灣女同志使用人工生殖之處境」論壇。
- 10/03 演講－性別與勞動權益停看聽（新光醫院）。
- 10/08 台北電台專訪：女性參政。參與「生產改革行動聯盟」會議。參與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長期照顧保險立法座談會」。參與「公民憲政會議推動聯盟」會議。
- 10/09 出席「無國籍人論壇」。出席「NCC－中天換照諮詢委員會」。
- 10/13 生育劇團於台大法律系巡迴演出《生不由己》。
- 10/14 出席托育盟會議。出席妨害性自主修法會議。
- 10/15 出席「審查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第 6 點」。
- 10/16 中央廣播專訪：民法諮詢熱線。
- 10/18 出席「Susanne Baer 德國憲法法院論壇」。參與「同性婚姻推動－婚姻平權革命陣線會議」。
- 10/21 出席托育盟公布「非營利幼兒園簽署記者會」。出席「勞動部－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研究案座談會」。參與「經濟民主連合」第一次會員大會。
- 10/22 台北電台專訪：民法諮詢熱線。
- 10/23 出席同志諮詢熱線「多元性別實務工作與對話華語國際研討會」分享女同志照顧議題。出席「審查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第 7.8.9 點」。
- 10/24 出席「衛生福利性別統計資料庫與指標規劃研討會」。舉辦民法諮詢熱線接線 20 週年記者會。
- 10/25 參與同志大遊行。
- 10/27 出席「我國托育服務供給模式與收費機制之研究」焦點座談。出席「兩小無猜除罪化配套措施」圓桌論壇。出席 Susanne Baer「翁岳生講座：尊嚴與平等」。
- 10/28 蘋果日報採訪：教練性騷擾。
- 10/29 中國時報、蘋果日報採訪：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法。華人拉拉聯盟參訪。
- 10/30 新唐人採訪：性別工作平等法。出席 Susanne Baer「性別與法律」理論與實踐國際交流坊。
- 10/31 出席「審查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第 10.11.12 點」。參與「經濟民主連合」會員大會。

###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4 年 11 月 工作日誌

- 11/01 出席「台北新知協會 20 週年晚會」。

- 11/02 參與「婦女新知三地大會師」活動。
- 11/05 參訪部立桃園醫院－溫柔生產。出席「審查 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第 17.18.19 點」。
- 11/10 出席「從街頭草根論壇到公民憲政會議－全台草根論壇啟動記者會」。「從先進國家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制度設計考量－探討我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意願之可行性評估」座談會。
- 11/12 世新小世界採訪：產假／生理假。台北電台專訪：地方選舉性別政策。出席「照顧、工作與遷移國際研討會 NGO 座談」。演講－性騷擾與性教育（長安國小）。
- 11/13 中國時報採訪：性別工作平等法－哺乳時間。生育劇團於台大社會系巡迴演出《生不由己》。演講－交往的法律，做親密愛自主（台大健管所）。
- 11/14 社會局志工聯繫會報。
- 11/15 出席家事事件法修法會議。
- 11/17 演講－性騷擾講習（麒麟啤酒）。
- 11/18 民法諮詢熱線志工季活動。網氏編輯會議。孕／產婦議題公共論壇－分享生產計劃書（台北市婦女中心）。
- 11/19 演講－親密關係與國家權力反思 刑法通姦罪的性別政治（花蓮）。出席「審查 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第 15.16.20 條」。教育廣播電台專訪：民法諮詢熱線 20 週年。
- 11/20 中國時報採訪：育嬰假。舉辦「地方選舉不空頭，女性政策落地生根」地方首長候選人政見簽署結果公布記者會。
- 11/23 演講－從婦女權益觀點看人工生殖技術適用者（生育醫學會）。
- 11/24 出席「審查 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第 13.14 條」。
- 11/26 台北電台專訪：白絲帶運動。出席「羅瑩雪部長，說好的「婚姻平權對案」呢？法務部長踴躍共」記者會。出席「翻轉選舉運動：區域均衡與基本民生需求問卷回應公布」記者會。出席「審查 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第 33.34.35 條」。參與《愛慕》電影讀書會。
- 11/27 聯合勸募協會－補助複審。

###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4 年 12 月 工作日誌

- 12/02 演講－人工生殖（台北大學）。
- 12/03 馬來西亞民聯議員台灣九合一選舉考察團來訪。串連民間團體發表「追求真實改革 拒絕換湯不換藥的內閣重組、強烈要求 法務部長羅瑩雪不得續任」－民間團體聯合聲明。出席「審查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各點次總結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第 21.22.23 條」。
- 12/04 財經新視界採訪：台人口紅利拉警報－台灣生育率世界最低，如何搶救低生育率？。演講－台灣性別運動現況（清華社會所）。
- 12/05 參與移盟會議。

- 12/08 台視採訪：性騷擾。出席「黑心部長應無限期下架」記者會。
- 12/09 出席「落實『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性別統計溝通平台系列會議」。出席普照盟「讓外勞照顧輕度失能者，不利長者和社會——懇請政府和國人深思！」記者會。親密關係—台大學生參訪。
- 12/10 參訪林口長庚醫院—助產師試辦計畫。
- 12/11 蘋果日報採訪：性騷擾。
- 12/12 生育劇團至宜蘭巡迴演出《生不由己》。參加經濟民主連合會議。
- 12/14 參與 中韓 FTA、兩岸貨貿與台灣新經濟 工作坊。參加南洋姐妹會募款餐會。
- 12/15 中國時報採訪：勞動部育嬰留停復職率統計。出席「抗議『兩岸權貴峰會』」記者會。參加「長照服務法的現況與未來規劃」講座。參與公民憲政推動聯盟會議。
- 12/16 原民台採訪：育嬰留職停薪統計。參與 Google 工具使用教學 -NPO 專場。民間團體呼籲朝野立委 支持移盟版國籍法版本 記者會。出席外交部「台灣獎助金」學人研究成果發表會。
- 12/17 2015 年度工作計畫會議。
- 12/18 公民憲政推動聯盟記者會。
- 12/20 家事事件法修法會議。
- 12/22 出席「審查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各點次總結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第 24.28.29 條」。出席法務部分居會議。出席公民憲政推動聯盟會議。
- 12/23 網氏編輯會議。2014 公民團體拜會公共電視。出席公民憲政會議。
- 12/24 出席「審查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各點次總結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第 25.26.27 條」。
- 12/25 出席媒改盟會議。出席蘋果自律委員會。
- 12/26 CEDAW 委員參訪新知。「婦女運動與 NGO 發展—香港與台灣之對照」座談（交大科法所）。
- 12/29 出席公民憲政推動聯盟會議。
- 12/30 出席公督盟「立法院漢字暨十大新聞票選活動」記者會。職場性別歧視諮詢（體育署）。
- 12/31 中國時報採訪：非營利幼兒園。出席生育改革推動聯盟會議。出席法務部「分居制度會議」。

##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4 年 1 月～ 12 月 收支結算表

整理／吳麗娜 婦女新知基金會 會計部主任

科目名稱	結算金額
<b>本會經費收入</b>	<b>4,363,899</b>
捐款收入	3,462,846
專案收入	810,000
雜誌收入	28,089
其他收入	62,964
<b>本會經費支出</b>	<b>5,318,830</b>
事務費	1,499,825
人事費	711,039
業務費	3,107,966
<b>累積餘絀</b>	<b>-954,931</b>



楊婉苓	5,000
楊瑛瑛	2,000
萬美麗	199
鄒逸蘭	2,000
廖又蓉	6,000
廖育玢	1,000
廖恬修	2,000
廖詩卉	2,000
趙梅君	499
劉宗欣	5,000
劉彥玲	15,000
劉梅君	1,000
劉紹斌	5,000
劉鑾	30,000
劉環佩	499
劉靜怡	500
德宇製作有限公司	6,000
潘台芳	2,500
蔡秉澈	500
蔡英文	20,000
蔡慧兒	2,000
鄭志鵬	2,000
鄭煥隆	5,000
鄭苑瓊	6,000
蕭鈺芳	2,000
蕭憲文	5,000
戴誌良	199
謝碧莉	20,000
謝礎安	50,000
鍾兆佳	2,000
簡好儒	2,000
簡潔	5,000
藍佩玲	5,000
顏詩怡	99
譚耀南	10,000
蘇芊忻	6,000
蘇芊玲	15,000
蘇惠敏	4,000
顧立雄	80,000

無名氏	2,700
無名氏	6,000
無名氏	2,000
善心人士	500

12月	
姓名	金額
方承猷	1,000
王淑麗	500
世新大學性別平等教育中心	3,000
吳金水	50,000
宋芸樺	10,000
李乙明	2,000
李元晶	1,000
李佳燕	1,000
林士賢	100
林秀怡	9,665
林南薰	427
林秋琴	100,000
林美伶	2,000
林梅琴	2,000
姜貞吟	299
柯麗評	3,000
范瑞蓮	500
徐婉華	600
翁淑容	10,000
馬麗娟	2,000
高涌誠	10,000
張惠雯	1,198
郭素珍	199
郭麗美	3,000
陳之怡	10,000
陳彥蕓	500
陳莉菁	500
陶孟仟	399
曾雯君	1,000
游昌儒	1,000
游欣	2,000
黃俊豪	1,000

黃裕惠	2,000
黃嘉韻	199
萬美麗	199
詹亢戎	10,000
趙梅君	499
劉梅君	1,000
劉環佩	499
劉靜怡	500
潘台芳	500
蔡秉澈	500
蕭安穗	2,000
蕭昭君	20,000
戴誌良	199
顏詩怡	99
魏書娥	30,000
羅瓊玉	2,000
顧瑜君	2,000
樂玉佳	10,000
秀鳳	2,000
善心人士	500

愛心碼 3899 · 新知倡議久久

Fight for Women's Rights.

女性權益，我們倡議

努力的婦女新知基金會

改革路上需要您的支持

讓我們一起為性別平權打拼



在開立電子發票的店家消費時，告知店員不用印出發票，  
請店員輸入愛心碼 3899，就可以將您的電子發票捐給婦女新知基金會囉！  
謝謝您一直以來的相助與支持！



## 一人 99 新知久久

小額捐款，讓新知走更久。

1982年：台灣第一個女性主義雜誌社成立。1983年：舉辦「8338婦女週」活動。1984年：發動婦團促使立法院通過優生保健法。1985年：設計家庭主婦系列活動，開發主婦人力資源。1986年：活動主題「兩性平等對話」。1987年：發動「抗議販賣人口—關懷雛妓」活動。1988年：與婦援會發起救援雛妓華西街千人遊行。1989年：完成「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發表「十大婦女聯合政見」。1990年：舉辦首次大專女生研習營。1991年：抗議「婦幼節」之合併。1992年：提出「婦女憲章」。1993年：舉辦首屆「女性影像藝術展」、出版「愛要怎麼做—女人愛滋手冊」。1994年：成立民法諮詢熱線、聲援鄧如雯殺夫案。1995年：「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送進立法院。1996年：廢除「子女監護權歸夫」等父權條款、發起「女權火照夜路」夜間大遊行。1997年：舉辦夫妻財產制公聽會、兩性工作平等研討會。1998年：成立「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1999年：揭發北科大性騷擾事件，要求落實校園性騷擾申訴處理制度。2000年：成立原住民婦女組。成立性騷擾申訴專線。2001年：發表分手暴力調查報告。「玫瑰的戰爭」反性騷擾紀錄片校園巡迴講座。2002年：「性別主流化」年，推動成立中央專職專責機關。2003年：發起參加「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2004年：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民間推動聯盟」。2005年：發起成立「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推動媒體改造。2006年：培訓性別新聞組志工，定期記錄觀察各家新聞台。2007年：舉辦「廢除美羅統一綱領」系列活動。2008年：「歡喜從母姓」年，持續推動姓氏修法。2009年：發起成立「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2010年：發起成立「長期照顧監督聯盟」。2011年：組織成立「倡議劇團」。2012年：爭取有薪家庭照顧假。

### 婦女新知基金會 信用卡捐款授權單 (捐款資訊請務必填寫清楚，以利作業)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JCB		信用卡有效日期	年	月
發卡銀行	信用卡號		-	-	-
持卡人簽名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收據抬頭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捐款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願意支持「一人99，新知久久」，單次捐款_____元。</li> <li>• 我願意支持「一人99，新知久久」，<input type="checkbox"/>每月定期捐款99元；  <input type="checkbox"/>每月定期捐款_____元，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li> </ul> ※定期捐款3年以上者，致贈「三十週年紀念」T-Shirt一件。 (勾選 size： <input type="checkbox"/> S/ <input type="checkbox"/> M/ <input type="checkbox"/> L/ <input type="checkbox"/> XL/ <input type="checkbox"/> XLL) <input type="checkbox"/> 謝謝，我不需要。				
商店代號	(勿填)		授權碼	(勿填)	



請傳真至 02-2502-8725，或郵寄「(104)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樓 婦女新知基金會 收」

婦女新知基金會 電話 02-2502-8715 | 傳真 02-2502-8725 | www.awakening.org.tw |